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一四次会议

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时15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埃列尔先生/普恩特先生 . . . . . (墨西哥)
- 成员:**
- |                         |         |
|-------------------------|---------|
| 奥地利 . . . . .           | 埃布纳先生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福法纳女士   |
| 中国 . . . . .            | 李新艳女士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冈萨雷斯先生  |
| 克罗地亚 . . . . .          | 科扎尔女士   |
| 法国 . . . . .            | 菲耶斯基先生  |
| 日本 . . . . .            | 足木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 达巴希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卢基扬采夫先生 |
| 土耳其 . . . . .           | 于纳尔先生   |
| 乌干达 . . . . .           | 穆胡穆扎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斯蒂尔女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拉文女士    |
| 越南 . . . . .            | 阮氏成夏女士  |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9/15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下午 3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亚美尼亚、贝宁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考虑到今天下午要发言者名单还很长，我谨请求今天下午的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最多五分钟之内。

我代表安理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性别、家庭和儿童事务部长玛丽-安热·卢基亚纳·穆夫万科尔女士阁下表示热烈欢迎，并请她发言。

**穆夫万科尔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代表刚果代表团热烈祝贺你有效指导安理会 4 月份的审议工作。我尤其感谢你召集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本次会议，我们今天辩论的是一项困难的议题。在这方面，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客观和内容翔实的报告(S/2009/158)。我还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我们曾有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待了她，她的到访是为了就这一问题提出一份发人深省的报告，强调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义务。她的到访以及其他人的到访，帮助推动了妇女和儿童事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今天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会议的主题对于我国来说极其重要，因为在这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处于风暴中心。民主共和国正在摆脱一场政治、社会和经济危机。侵略战争和武装冲突造成的毁灭性后

果加剧了这场危机，而且侵略和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是那些饱受痛苦、剥削和贫困的妇女和儿童。

在这里，我们尤其要指出的是，招募和滥用儿童越来越成为外国和国内属于各反叛派别的武装团伙造成的结果。我们还要指出，为了和平和民族和解的目的，刚果正规军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本身自 2003 年以来越来越多地参与了整编大批不同级别的前反叛份子、甚至指挥官的长期工作。

鉴于这一挑战的规模，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需要切实地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其他国家以及在全世界实现稳定的和平和促进民主。

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向我们介绍了取得的进展以及各方为消除严重的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但严重的违法行为仍在继续。约瑟夫·卡比拉总统领导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产生的机构对这一局势感到关切，正在竭尽全力结束这些严重侵犯儿童基本权利的行为。

在这些努力中，值得一提的是 2009 年 1 月颁布了保护儿童法，该法采纳了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也是对 2006 年打击性暴力法律的补充。我们还可以举保护儿童和促进妇女问题基金成立以及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暴力机构成立的例子。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加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方案以及帮助落实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特别是儿童兵等方案。

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本着坚定的政治意愿，通过性别、家庭和儿童事务部呼吁全国动员起来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2008 年 11 月，这一总动员体现在发起了“刚果妇女运动”，她们采取了叫作“谴责”的请愿行动以表达举国上下的愤慨，并在 12 月 16 日举行了巨大规模的抗议游行。这一信息表达了刚果妇女和儿童对于其生命权利、和平、安全、人类尊严和福祉的关切。

能够进行这些努力，主要是因为我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支持发展的其他伙伴进行了合作。因此，我们支持落实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次报告所载秘书长的建议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建议。必须继续开展并完成国内武装团伙和外国团伙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方案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或遣返方案。

为了切实结束刚果儿童的苦难，我国代表团只能重申刚果妇女和儿童的立场，即要求安全理事会更坚决地加大参与力度，加强国际团结，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和平、领土完整和主权。这一立场要求彻底消灭国内外武装团伙。由于 1994 年各方面对于国际人道主义走廊管理不善，而产生了这些武装团伙，但该走廊在发生种族灭绝之后要拯救 100 万人民生命的目标却是崇高的。然而，对于无辜而和平的刚果东道主来说，这一走廊成了出口死亡、大规模强奸儿童和妇女、掠夺国家资源以及艾滋病蔓延的走廊，导致总共 500 万人死亡和 200 万人流离失所，其中主要为妇女和儿童。

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效仿“马歇尔计划”，支持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紧急重建计划，这一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儿童和妇女。最后，需要在大湖区其他国家促进民主，并应举行国家和社区间对话以消除邻国的潜在冲突，因为它们正破坏本次区域的和平，给我们各国人民带来巨大的持续不断的痛苦。

最后，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和其他很多发言者对于不仅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而且还有所有有关国家的持久解决办法所作的积极贡献。对我们来说，这是一个结束战争、有罪不罚和我们各国人民、特别是冲突地区儿童的巨大痛苦的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部长的重要发言，我确信安理会成员都注意到了这一发言。

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重要议题

的辩论。值此贵国面临困难之际，我谨表示我对你们的支持。智利赞同爱尔兰代表的发言，爱尔兰是人类安全网络主席，智利是该网络成员。

尽管国际社会确认儿童是法律的主体，但在现实，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每天被无视。为此，我们支持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以及儿童基金会、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共同推动实施该决议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各行者所做的工作。我们还确认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感兴趣地关注她在实地所做的工作。我们还感谢她上星期六亲临现场观看了各位大使和秘书长为声援塞拉利昂儿童而举行的足球比赛。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的缔约国，智利重申承诺旨在消除针对儿童、特别是我们今天所讨论的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的举措。

根据这一承诺，智利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核准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即“巴黎原则”，这反映了在预防和重返社会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女童的特殊需要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根据这些原则，我们支持旨在减少并消除这一祸害的多边行动，具体做法是更协调统一的规划、可持续的重返社会以及促进旨在保护儿童的环境的各项活动。

安理会应利用其权力，查明并惩罚应对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158)中详细载列的各种暴行负责者，并执行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智利认为，安理会应加强对儿童的保护，确保加强第 1612(2005)号决议设想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便在发生蓄意的行动时能够启动这一机制，从而不至于导致附带的损害。我们支持关于应该考虑对在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同样关注的建议。我们尤其欢迎关于安理会至少应考虑扩

大秘书长报告附件的标准，以便将武装冲突局势中犯有强奸儿童和其他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的当事方列入报告附件的建议。同样，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处理其他形式违法行为的可能性，可能的话包括蓄意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行为。同招募和使用儿童一样，蓄意杀害和致残儿童都构成了说明怀有犯罪意图的蓄意和有选择的行动。

同样，我们呼吁确保联合国有关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继续包括关于保护儿童、永久性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和对部队进行这一问题的培训的特殊规定。在这方面，智利维持和平行动联合中心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通过综合性的做法，对智利和国外的平民、军人和警察进行培训。

我们还强烈要求，除了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法行为外，还应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此种侵害行为，并作出及时的反应。最后，我们强调工作组必须具备有效开展工作和利用其所掌握的工具、特别是实地访问和紧急会议的工具的必要资源。

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已将近4年，智利重申将为消除世界上从武装冲突到城市暴力的一切形式影响儿童的暴力作出积极的贡献。我们将继续支持旨在履行这方面国际承诺的所有举措。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温莎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非常感谢有机会重申，澳大利亚致力于采取强有力和有效的措施保护儿童和使儿童康复，使他们免遭武装冲突局势的伤害和利用。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为确保延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作出了努力，我们赞扬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将这一问题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澳大利亚确认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要性。为此，澳大利亚于2008年9月核可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

和准则》，并承诺为儿童基金会的儿童兵工作、特别是斯里兰卡儿童兵工作提供资金。

澳大利亚欢迎最近在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以及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还高兴地看到，秘书长最新报告(S/2009/158)所列所有局势中都建立了这一机制。确保所有当事方都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具体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能够进一步推动这方面的进展。我们赞赏最近在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所取得的真正进展。

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澳大利亚尤其关切当前关于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强行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缅甸国防部队和其他当事方持续不断地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报告。斯里兰卡当前的局势突出说明了这一冲突对儿童的严重影响。为了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所有儿童，我们必须加强现行的监测和报告进程。

澳大利亚重申，对于六种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应有任何区别对待。澳大利亚对于秘书长报告提到的大量性暴力的报道深感关切。我们对据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大量案例尤感不安。显然，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犯在全世界很多冲突局势中比比皆是。安理会在通过第1820(2008)号决议时认识到这一情况给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应考虑通过一项新的决议，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范围，使之至少能够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为触发因素列入清单。

我们认识到，只有在这一机制能够加强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和第1612(2005)号决议的成效时，才能扩大这一机制。一个得到有力支助和充分资源的工作组，对于这一机制的效力至关重要。这样不仅能够确保工作组得心应手地应对任何可能列入其议程的新局势，而且有助于迅捷地应对人们迫切关心的迅速演变的局势。

除了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国际努力外，还应在国家一级同时采取有效的行动。有关国家，包括缅甸，应让联合国接触名单上的非国家行动者，以便

讨论可行的保护儿童的措施。有效的国内立法极其重要，其中应包括将强奸和其他性犯罪定罪立法。我们鼓励有关各方通过性暴力问题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赞赏科特迪瓦各方在这方面的努力。

关于对儿童暴力的更广泛问题，我很高兴地宣布，今天澳大利亚政府发表了澳大利亚减少对妇女及其子女暴力国家委员会编制的“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的重要报告。澳大利亚政府同时并宣布它打算立即采取行动推动该报告的 20 项优先建议中的 18 项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将参照减少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国家计划，进一步考虑其余的两项建议。

澳大利亚鼓励工作组利用各种现有手段应对有关的情况。鉴于特别代表实地访问取得了宝贵和建设性的成果，包括最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工作组访问那些不断发生违法行为或对工作组建议没有作出任何反应的情况或许是有好处的。必须惩罚持续的违法行为。国家和国际问责制是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核心，将产生重要的威慑效果。

最后，需要所有会员国作出承诺，以发挥出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全部潜力和推进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我们必须一道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暴力。澳大利亚继续坚定地致力于这一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德克勒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完全赞同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今天上午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还要补充几点，首先，是关于扩大监测和报告的触发机制；其次，是有罪不罚的现象。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组织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和墨西哥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不幸的现实是，在我们发言之际，世界上有很多儿童因为武装冲突而受到终生的伤害。有时候，他们正好在错误的时间处于错误的地点。他们经常成为无耻暴力的工具或目标。不论哪种情况，我们都有紧迫

的义务竭尽我们的所能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的伤害。这在政治和道义上对我们所有人都极其重要。这关系到我们儿童的尊严，以及联合国的尊严和联合国所倡导的一切。我们在儿童身上看到我们的未来，我们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遭受的痛苦中看到人类黑暗的一面。我们在辩论的早些时候听到对于这一点的深刻生动的印证。

荷兰全力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报告(S/2009/158)。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在与儿童与武装冲突相关议程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特别是在使用和招募童兵方面。但安理会应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身陷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受到保护，使其人身安全和福祉不受暴力和相关威胁的伤害。为此，安理会应扩大关注面，放眼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影响着更多的儿童，导致骇人听闻的长期后果。

监测和报告机制已显示出其作用。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有助于揭露违法行为的程度和严重性，加强了对以儿童为攻击目标、侵害和剥削儿童的人的责任的追究，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加强了各项帮助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方案。安全理事会应采取的一项措施是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的适用范围，使之包括发生了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严重违法行为、特别是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的其他局势。

安理会何以要这样做？在过去 20 年里，至少 50 起冲突详细记录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它们影响了几百万个人，主要是女童和妇女。同招募和使用童兵一样，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是个人肇事者蓄意犯下的行为。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可以采取行动追究对这些行为负责的肇事者。结束这些违法行为所取得的进展是可以加以衡量的，从而可以导致除名，这是对于改弦更张的一种鼓励。

在目前几十起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每天仍继续威胁着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在一些武装冲突中，男童也成为了性暴力的受害者，尽管数量没有女童多。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儿童的行为可能具有长远和长期的后果，其影响还有可能波及后代人。试想，因强奸而降生的儿童的情况以及因此造成的伤害，这种伤害可能影响他们和其他人一辈子。

安理会在第 1820 (2008) 号决议中强调，性暴力可能大大加剧武装冲突的局势，并有可能阻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恢复，安理会并表示将准备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普遍或有计划的性暴力行为。扩大触发机制使之包括侵害儿童的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应被视为一项适当的措施。

我的第二点：在大多数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得力措施解决追究侵害儿童的违法行为肇事者尤其是屡犯的责任和有罪不罚的现象。正如有的成员在安理会中指出的，只有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才能真正阻止犯罪。否则就只能意味着对受害者尊严的继续侵犯。因此，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结束对儿童的侵害和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关会员国应采取有效行动法办那些侵犯儿童权利的人。应追究所有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人、强奸儿童或犯有其他严重性侵犯儿童的人的责任。因此，我们强调国际法院在调查和起诉这些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方面的作用。如果发生国家司法制度失灵——要么是由于不愿意，要么是由于没能力真正起诉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此种行为——的情况，应将其提交国际法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对安全理事会以及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为结束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还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及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感谢他们为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所作的奉献和持续不断的努力。我们还欢迎延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

大韩民国喜见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其中载列了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 15 个局势以及其他 5 个感到全面关切的领域，包括其中有一节内容说明在冲突时期强奸儿童和其他严重性侵害儿童的情况。

报告内载列了在遵守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作出的进展。这项资料显示，有些国家作出了一些进展，如科特迪瓦。不过，在有些局势中，招募儿童依然是一项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

在列于报告附件的 63 个武装集团中，只有 9 个武装集团已经签署了停止招募儿童兵的行动计划。正如秘书长的报告强调的情况，有关会员国应该允许联合国与非国家方面进行接触，在无损这些武装团体的政治和法律地位的情况下，制定行动计划。如何对付一贯的侵权者仍然是一项关键问题，必须迅速加以处理。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了 19 个长期违规者，多于去年报告中的 16 个违规者。在这些剩余的违规者中，许多违规者也必须对其他严重侵权行为负责，例如强奸儿童和对儿童施加性暴力。安全理事会需要坚定立场，对这些长期违规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真正使用有针对性的措施的一个方法是有系统地建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和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交流。

大韩民国代表团像许多其他会员国的代表团一样，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持续施加性暴力的悲惨情况感到关切。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描绘了一幅令人忧虑的图画，特别是在布隆迪、乍得、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索马里和苏丹各国。大家普遍认为，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的情况，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普遍和有系统地施加性暴力是一种严重罪行。除非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对这些侵权

行为作出强烈反应，这种令人困扰的案件还将继续发生。

今天上午，我们有非常宝贵的机会，通过目击证人的第一手资料，证实对儿童施加性暴力的暴行。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逐步渐进的办法，首先将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行作为另一项准则随同招募和使用儿童一同作为列入附件的条件。我们强调，加强保护当地儿童的优先步骤是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启动点，将严重性暴行列入其中。

处理性暴行问题是联合国整个系统的一项重要优先工作。因此，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应该以相互促进的方式执行，以便取得最大的协同增效作用。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中将儿童问题主流化作出的进展。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在拟定政策指导和方针方面进行了重要工作。我们鼓励把对儿童的各种关切进一步纳入所有任务规划文书和进程，包括对所有相关的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天我们举行的公开辩论会证明我们坚决致力于这项重要问题，不仅是通过我们许多口头的发言，我们还将采取坚决、坚定的行动，保护遭到武装冲突之苦的儿童。安全理事会能够并且应该采取许多行动，其中一些紧迫行动，如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启动点以便将强奸和其他性暴行包括在内，需要作出新的决议。因此，我们强烈支持安理会成员立即展开这项严肃工作，尽快通过这样的一份决议。保障全球冲突地区下一代脆弱的儿童的权利的工作有待我们完成。现在正是采取行动的时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

会。这次辩论所讨论的问题关系到我们的儿童和我们的孙辈。没有一件事比这件事更严重的了。

我荣幸地以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发言。

虽然儿童最不应该对武装冲突负责，但却承受着最沉重的负担。北欧五国重申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表示感谢，她不眠不休地记录了对儿童犯下的罪行，并将这些罪行公诸于国际社会，要求犯下罪行的人负责，并作出建议以便采取具体行动监测这些暴行和对受到苦难的儿童提供救济。我们充分认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158)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对儿童施加的一切暴力形式都需加以谴责。第 1612(2005)号决议列出的六类严重暴行均应等同对待。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暴行是极其邪恶的罪行。除了造成身体、精神和情感的立即伤害之外，这种暴行还时常对性和生殖健康造成持续伤害。它们传播爱滋病毒和其他重病。它们还使人失去能力，无法学习、教育子女和进行社会互动。受害者时常感到羞愧，而犯下罪行的人却逍遥法外。

女童和妇女是武装冲突中最大的受害者。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的情况，她们是最易受到冲突各方基于性别和性暴力的伤害，有时甚至受到原本应该保护她们的维持和平人员的伤害。国际社会对这种暴行的共同谴责令人感到欣慰。不过，仍需立即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北欧五国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起码将列入本报告附件的准则扩大的建议，以便将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行列入在内。

监测和处理第 1612(2005)号决议中载列的基于性别和性的暴行以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的工作可以通过增加联合国与区域行为者之间的互动和合作得到加强。例如，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以及保障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所建立的各个监测机制应取得协同增效的作用。

我们对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全球儿童保护顾问的政策以及将保护儿童问题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主流的工作感到满意。我们期待这项政策得到实施，并在实地实际推出执行。

北欧五国非常赞赏民间社会进行的工作。尽管它们的资源时常有限，并处于最危险的工作情况下，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可贵的信息和采取了具体的行动，这都是其他行为者无法以同样的深度、广度和效率提供的。我们欣慰地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制定更有效的政策工具所提供的支持。我们欢迎秘书长强调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合作。

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是一项长期存在的问题，这种现象令人深感关切。招募男童和女童参与敌对行动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都属于战争罪。禁止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工作必须与国家一级的有效执行工作相配合。北欧五国再次希望强调，冲突各方需要提出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兵的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我们面临的最严重挑战是有罪不罚的现象。

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已经进入审讯阶段的第一个案子是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的控诉，这是结束对使用儿童兵有罪不罚现象的里程碑。北欧五国吁请所有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并在其国家立法中有效执行罗马规约的规定。此外，我们敦促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使用它能动用的一切措施对付持续犯下暴行的人。我们吁请安理会务使工作组和各制裁委员会以迅速和有效的方式互动和合作，并且运用它能动用的最有效措施，包括定向制裁。当政府无法担负保护本国儿童的责任时，安理会应将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施加暴力的行为送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在此同时，我们希望回顾，法治——包括在国家一级能起作用的司法制度是取得和平和稳定的必要条件。

北欧五国对秘书长的报告中载列的攻击学校的事件越来越多深感关切。我们吁请联合国国家工作

队、维和人员和各国政府积极推动社区利益攸关方和武装冲突各方的谈判，以便指定学校为安全庇护所。

最后，北欧五国对儿童在斯里兰卡北部地区的军事行动中遭到无法接受的折磨感到深度关切。目前招募儿童参加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行为以及继续不让平民离开战区的做法都令人感到可怕。我们敦促斯里兰卡政府根据人道主义法，保护这个地区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儿童。

今年我们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20 周年。我们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并履行这项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北欧五国再次鼓励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给予他们应得的注意并持续探索改善他们状况的最有效方法。机构的揽权或传统的积习都不应阻挡具体行动的进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卡瓦纳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安理会成员提供这次机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重要问题向安理会发言。爱尔兰也赞同刚才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爱尔兰欢迎墨西哥采取主动，组织安理会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强烈支持在联合国和在区域及国家各级为寻求有效解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境况作出的一切努力。

爱尔兰赞赏目前为使这项重要的问题继续保留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所进行的工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我们支持这项机制的执行。我们也支持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目前正在展开的工作。

爱尔兰热烈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2009/158)及其中所载的建议。我们特别赞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中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主流化所作出的重大进展。在一些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就是积极的步骤，这有助于增进对局势的监



测，改善与冲突各方的对话并确保对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作出有系统的培训。

爱尔兰是人的安全网的现任主席。爱尔兰注意到，自人的安全网成立以来，武装冲突对儿童产生的各种有害影响一直都是人的安全网审议的优先问题之一。身为主席，爱尔兰已经选定基于性别的暴行作为它关注的焦点。在冲突之时，以及在法治时常欠缺和有罪不罚的现象遍布的地区，基于性别的暴行蔓延四处，令人深感关切。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次决议也已认识到这种严重的暴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强调了女童的人权以及她们有权得到保护，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行的危害。第 1820(2008)号决议禁止将女童作为性暴行的目标，并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到性暴力的蹂躏。

秘书长的报告公开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应该“相互加强”，并应采取步骤，简化文件的编制和分享有关强奸和性暴行的资料。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展开磋商以便制订加强数据收集和报告的战略是一项积极的发展。爱尔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对强奸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其他严重的性暴行给予的注意。

这份报告再次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行属于严重罪行，并且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如果将其作为对平民百姓一种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方法，就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爱尔兰特别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认为安理会应扩大启动将当事方列入报告附件的暴行标准。根据同一理由，我们支持在附件中公开提及强奸儿童和对儿童施加严重性暴行以及故意杀害和致残儿童的当事方的建议。

爱尔兰继续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她的办公室所作的可贵努力。她提高了各方的认识，通过实地

访问与冲突各方进行了接触，并作出努力将这个问题保留在国际议程之上。

爱尔兰还要赞扬儿童基金会、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家政府当局对这项重大议题持续作出的努力。

最后，我国承诺与联合国系统以及其它所有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确保采取步骤，在改善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儿童所面临的可悲境遇方面取得进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沙莱夫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以及你对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的领导。

有些人可能知道，我们今天正庆祝犹太人民祖国即现代以色列国独立 61 周年。然而，鉴于本次辩论和所审议问题的重要性，我决定参加。

我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供的大力帮助并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我还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的通报。我也非常感谢格蕾丝·阿卡罗女士今天上午所作的感人证词、她在种种恐怖行为面前的生存勇气，以及她愿意向我们讲述她的经历。我们要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提高该问题受重视程度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感谢它努力保护生活在武装冲突造成的困难条件下的儿童。

无可置疑的是，自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及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来，国际社会对该问题更加重视，这使得世界各地约 30 万儿童兵中的很多儿童得到了更多保护。这些显著成就包括，向武装团体施压，迫使其停止招募儿童并释放已加入武装团体的年轻人。事实上，一些武装团体已从秘书长报告附件除名，而国际刑事法院今年早些时候在海牙启动的第一起审判则是儿童兵问题的里程碑。除了鼓励释放儿童兵外，揭

露这些侵害行为和这些行为的实施者，起到了阻止其他人今后犯下侵害行为的重大效果。

值得更加关注的另一个方面是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强奸和其它严重性暴力行为——这是最卑鄙的暴力行为，也就是对儿童实施的暴力。人们的共识日益加强，那就是赞同将这种侵害行为增列为工作组制定须予以关注和监测的团体名单的一项标准。这些行为是蓄意的，而且常常成为战争和恐怖工具。以色列和其它国家一起，呼吁将严重性暴力行为增列为侵害行为，从而启动把有关当事方列入秘书长附件名单。

蓄意袭击平民包括儿童的恐怖主义继续困扰着世界很多地区。就在几周前，一名以色列儿童被杀害，另一名儿童则被一名挥舞斧头的恐怖分子砍成重伤。在以色列与哈马斯恐怖实体最近在加沙发生的武装冲突中，哈马斯恐怖分子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的生命都表示了同样的冷漠无视。他们通过长年累月地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炸死和炸伤我国南部平民并对其实施恐怖，挑起了这场冲突。这些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常常是从人口密集的平民区发射的，常常距离学校和医院很近。在最近的冲突中，哈马斯恐怖分子躲藏在巴勒斯坦平民当中，将他们当作人盾。虽然平民受到严重恫吓而不敢谴责恐怖分子的这种可恶做法，但普遍使用这种做法的证据是压倒性的、不容置疑的。虽然哈马斯训练儿童并对其进行思想灌输，而且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但秘书长的报告只是说，“社区成员因害怕遭报复而不愿意提供关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使用儿童方面的资料”（S/2009/158，第 86 段）。

我们还应当记住，向儿童灌输偏见、仇恨和恐怖主义思想具有破坏性影响。遗憾的是，思想灌输和煽动暴力在本地区某些地方司空见惯。特别代表的报告应更多地关注这一做法，并应明确、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此类利用行为。

以色列饶有兴趣地关注着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她为维护儿童权利而不倦地工作着，但其工作的某些方面应受到更认真的检查，特别是报告中严重依

赖未经证实的指称且缺乏支持性细节的方面。这种做法很普遍，给这些报告蒙上了一层阴影，而且不利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事业。我们敦促特别代表办公室更关注以下宝贵工作，那就是认真编写和查证其所获得的信息来源。

以色列认为，应开展更密集的工作，以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长期有效性。在投入大量资源帮助冲突后局势实现稳定之后，需要尽快制定可行措施，使暴力不再发生。这些努力还必须持续到重返社会工作完成为止。儿童在营地受苦，或者更糟糕的是，继续被迫参与暴力的时间越长，他们切实重返社会的前景就越渺茫，而正规教育可能永远都不会恢复。时间对于预防武装冲突和保护儿童至关重要。为此，应当坦率评估工作组对各种局势的影响，以便取得最佳做法。

以色列赞赏致力于保护儿童的所有个人和组织的工作。他们常常是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他们的努力理应得到我们的坚定支持。我们应抓住这个机会，在令人关切的问题上达成国际共识，共同改善全球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境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莫莱洪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清晰、详尽的报告(S/2009/158)。报告总结了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取得了非常重大的成果，特别是自从 1999 年以来。当时，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成为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正式一部分。自那时以来，通过了多项决议，阐明了改善遭受战祸的儿童境遇的具体措施。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无疑，有关各种国际文书的规定构成了庞大、坚实的国际法体系，将能够使国际社会得以继续开展工作，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这些国际文书必须得到强化、扩展和有效适用，以确保向儿童提供必要保护。世界各地各种形式冲突

的持续存在，使我们尤其需要这样做。我们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宝贵倡议，支持一些国家承诺保障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福祉并使他们得到保护，同时使有关当局和民间社会充分了解他们所处的状况。

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承受到深重的苦难，这是我们在世界各地看到的最悲惨不幸现实之一。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反映了这种令人无法容忍的现实，其中包括儿童受到的可能被杀害、沦为孤儿、遭伤残、被绑架、无法获得教育和保健、身心遭受严重创伤等各种威胁，以及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因遭遇到暴力、被招募入伍、受到性剥削、感染疾病、营养不良及面临死亡威胁而陷入严重困境。

我国尤其关注难民问题。自 2000 年以来，寻求在厄瓜多尔避难的流离失所者人数空前增多。在整个西半球，厄瓜多尔收容的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最多。保护这些成千上万寻求庇护的人们，包括直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是我国政府对外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

面对这种困难的人道主义局势，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前提下，厄瓜多尔政府本着高度的责任感和团结意识，按照它所加入的一些国际公约的规定，承担了保护难民的义务。自 2000 年以来，我国政府实施了法律和体制改革，目的是建立一个最终目的在于灵活而有效地满足那些人，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的需要的制度。尤其在边境地区实施的这项新的国家政策力求鼓励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进和平区的扩展。

我国代表团尤其要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集束弹药和未爆弹药的非法贩运对儿童造成的影响。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与其他国家一道提出了在 2008 年 12 月获得通过的大会第 63/240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审议一项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

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问题，厄瓜多尔认为，让儿童端武器，卷入暴力、对抗和毁灭的漩涡，是不人道的做法，而且违背了所有社会的最高价值。在消除招募儿童兵现象方面已经取得相当大

的进展，但是，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许多挑战尚待克服。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优先关注这一情况，采取更多的具体措施来保障儿童的最基本权利，减轻并防止冲突和暴力对儿童的严重影响。厄瓜多尔谨表示完全支持关于采取具体措施打击这一祸患的所有各项倡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召集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适时辩论。乌拉圭感到高兴的是，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在国际议程上被摆到了越来越优先的位置。乌拉圭将支持这方面的各项努力。

我们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出席这次会议。乌拉圭完全支持她的工作和任务。她所作的实质性通报经过了广泛协商，使我们能够评估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我们相信，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

尽管近年来取得了种种成就，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所造成影响问题的最新报告(S/2009/158)中载列的数字尤其令人关切。这个问题已列在大会议程上，我国年复一年都在大会发挥极其积极的作用，促进加强和扩大大会这个普遍性机构对这个属于其权限范围而且令我们所有人关切的问题的参与和责任。

然而，乌拉圭肯定安全理事会所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它通过了多项相关决议，最近一项决议是第 1612(2005)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监督汇报机制，以掌握可靠的信息并采取具体行动，便于制止在冲突地区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关于第 1612(2005)号决议，我们认为，不仅有必要评估其执行情况，而且也有必要评估该机制的形式。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虽然所提报告继续突出强调六类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但是，这一机制的触发因素只限于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这样一种建议，即该机制的范围应予扩大，因为我们并不认为某些侵害行为的严重程度大于其他行为。所有各类行为都必须受到同等对待。我们理解，要扩大触发因素的范围，就需要对现有法律框架内对每一类别进行认真讨论。我们认为，注重以逐步、渐进的方式纳入相关因素的做法将更实际、更可行。

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国际刑事法院的贡献。它将性暴力和招募或征募 15 岁以下儿童或让儿童积极参与武装冲突的行为定为战争罪。我们也赞赏其他一些国际法庭同样作出了贡献，将保护儿童纳入各自管辖范围。我们理解，必须不懈地打击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因为这种现象显然与相关国际准则背道而驰。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将此类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更加重视与武装团体有联系或遭受严重侵权行为之害，尤其是遭受性虐待或性剥削之害的儿童重返社会的问题。我们同意特别代表的意见，即切实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福祉至关重要。此类努力应该有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而且应该以社区为基础，以便帮助这些儿童可持续而成功地重返社会。

在帮助儿童重返社会时，还需要认真考虑被控在参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期间犯下罪行的未成年者问题。我们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儿童首先应当被视作受害者，并在导致儿童重返正常社会生活的法律制度框架内根据国际法来加以处理。

我们赞赏民间社会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顾问和维和特派团人员，在建立可持续的儿童保护机制方面一起开展的工作。

作为 10 大部队派遣国之一，乌拉圭在实地表明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护整体平民人口，特别是儿童。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把有关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纳入所有维和行动的建议。

我国目睹了这个项目的成功和困难之处。我们的部队通过与儿童保护顾问协调参与了成功的方案，但在执行这些任务规定时也碰到了困难，因为这些任务规定尽管字面上无懈可击，但在实践中没有足够的人力和物力。

因此不可或缺的一点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在纳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时，必须包括所需的战略和后勤措施，以便最好地履行这些任务。乌拉圭再次愿意利用其实地经验，为应对这一挑战作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泰尔齐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本人，并感谢尊敬的墨西哥外长帕特里西亚·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女士和墨西哥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采取举措，召开此次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也感谢外长主持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我也要真诚感谢秘书长、勒罗伊副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维尼曼女士今天所作的重要发言。

我谨对捷克共和国代表以欧洲联盟主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是意大利的最高国家优先事项之一，我们在 2007 年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已指出过这一点。在我国于 2007-2008 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同样的承诺激励我们作出了积极贡献，提议把保护儿童规定纳入从科特迪瓦、苏丹到阿富汗等地的联合国特派团任务规定中。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一提议现在已成为安全理事会每次制订或延长任务规定时的标准做法。

我谨向即将离任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主席里佩尔大使表示敬意，感谢法国在推动联合国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议程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所作的贡献。也请允许我祝贺埃列尔大使接手这项任务。

格拉斯·阿卡罗今天在安理会的发言令我们感动。她体现出百折不挠的精神，而她有关拉凯莱修女

英勇行为的描述也证明，个人行动和笃信的价值观能够发挥作用。

意大利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并支持报告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扩大促使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原因，把性暴力纳入其中的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820(2008)号决议承认，性暴力现在是对武装冲突情况中儿童的最主要威胁之一，意大利是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把性暴力作为被列入秘书长报告的标准之一将是安理会采取行动打击这一骇人听闻罪行方面的另一个重大步骤，也表明安理会正在聆听性暴力受害者儿童的声音。

我们也同意这份报告对行动计划予以强调，因为行动计划的重要成果是在冲突方已就详细和有时限的承诺达成一致的国家中，儿童兵已经获释并重返社会。

联合国各特派团的83名儿童保护顾问职责重大。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我国愿意积极支持联合国采取行动，以便加强这方面对联合国特派团人员的培训，我们也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制订共同指导原则所作的努力。在制订保护儿童战略过程中，儿童的参与是另一优先事项。我们必须倾听他们的声音。为进一步鼓励儿童的参与和保护，我国政府将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救助儿童会于今年6月下旬在罗马共同组织一次高级别活动。与会者将包括若干前儿童兵和来自“受战争影响青年网络”的青年倡导者。

有罪不罚仍是一个主要问题，而国际刑事法院应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要回顾，国际刑院发出的第一份逮捕令涉及招募儿童兵问题。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组应当研究如何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与国际刑院进行切实合作。安全理事会采取的第一步应当是对违反者采取第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针对性措施。

鉴于联合国在应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境遇方面的作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开始研究制订一

项新决议，使我们能把自核准第1612(2005)号决议以来汲取到的经验教训和进展包括进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组织此次重要的辩论。

我国代表团充分注意到秘书长最新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我们认为，报告所载建议应当得到认真审议，并在其后得到会员国和冲突当事方的执行和遵守。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组为结束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所作的持续努力。这些举措已带来重大具体成果。若干被列入清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已经通过旨在结束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一些冲突当事方已经结束这种做法。其它当事方正在与联合国进行积极对话，以便从清单上除名。

令人鼓舞的是，在列入秘书长最新报告(S/2009/158)两个附件中的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已建立了安理会关于严重侵害儿童权利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联合国全系统对这个问题的反应也值得称道。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这方面所作的专注努力特别应当得到我们的赞扬。

这些年来，武装冲突的背景发生了急剧变化。不同形式的政治和武装暴力对儿童的保护构成了新的威胁。由于正在出现的这些令人关切的情况，必须优先采取具体的行动，并且要采取有远见和前瞻性的方法。

由于社会在冲突中崩溃，许多儿童感到武装团体为他们提供了最佳的生存机会。尽管有些人是被迫加入的，一些人为了逃避贫困而加入武装团体，但另一些人拼命想为被杀的家人报仇而这样做。因此，制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努力的最终成功，取决于解决动机的根源，并建立捍卫所有儿童的权利与尊严的社会。

尽管取得了种种成功，进展的速度依然缓慢，作战部队中成千上万的儿童仍然没有感受到它的影响。尽管释放儿童兵行动计划在几个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取得了进展，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总体情况仍然严峻。和平依然是确保武装部队和团体释放儿童兵的主要希望所在。尽管我们赞赏逐步扩大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保护儿童条款，但是，我们希望看到把这种条款作为目前和未来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授权的组成部分。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确保，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平行行动的最初规划和执行中，解决儿童的保护、复员和重返社会需求。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目前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框架，应当同样考虑到受权处理的所有6个严重违反的情况。也应扩大监督和报告机制的应用范围，以包括秘书长报告两个附件中指出的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详细评估行动计划和监督与报告机制，将有助于保证它们的效力。

可以考虑某种执行标准，以便迫使附件中所列的各方，特别是顽固不化的违约者，在规定时限内充分遵守行动计划。必须适当处理外国占领下的儿童的问题。同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对话，对于制订可行的行动计划是非常重要的。我们鼓励工作组采取其工具箱中列出的所有行动。但是，需要解决在审议报告同发表结论之间日益增加的时滞。

会员国必须设立持久的保护机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防止招募儿童和其他对儿童的虐待。与此同时，国家和国际司法系统必须采取更有力的行动，结束其管辖区内侵犯儿童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实际上有着大量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国际文书，但今后的任务也是艰难的。我们的挑战是保证发挥这一框架的最大作用。这将需要广泛的行动者采取良好协调和多管齐下的行动，并长期资助返回的儿童兵和其他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恢复和重返社会。我们要敦促安全理事会在迄今所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解决目前制度中存在的差距。为了确保

世界更美好的未来，我们必须保护后代免遭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祸害。我们绝不能放松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加纳代表发言。

**扬基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赞扬墨西哥代表团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召开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本次公开辩论。我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辩论。

加纳将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为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所作的努力，这些儿童或是战斗人员，或是流离失所者、孤儿或性暴力的受害者。我们认为，抹杀这些儿童的人性和摧残他们的做法，并不是整个社会的长期稳定与进步的良好征兆。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他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今天上午的发言。我们赞扬他们为实现第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目标作出坚定的努力。

我们谨对格拉斯·阿卡罗女士的勇气表示钦佩。这场悲剧常常看上去似乎遥远，但实际上以许多可能不太明显的方式离我们很近，她惊险的个人证词让人看到这场悲剧对人的影响。我们也向卷入世界各地、特别是在非洲的暴力和毁灭旋涡的无数其他不幸受害儿童伸出声援之手。

加纳欢迎在制订战略和机制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制止对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虐待和剥削。现已设立监督和报告机制，帮助揭露了严重侵犯这些不幸环境中的儿童权利的行为。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将作出适当的反应。

尽管有报告说取得了重大收获，但仍然存在棘手的问题。招募、虐待、殴打和剥削儿童的做法仍然在武装团体中司空见惯。我们强烈谴责对儿童犯下的广泛和系统化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这已成为目前几个冲突的丑恶特征。与这些罪行相关的普遍有罪不罚现象，使凶手更加大胆地蔑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国际社会的意愿。因此，加纳赞同秘书长关于扩大

监督和报告机制的“扳机”的呼吁，以包括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形式。

在我们考虑迈出下一个建设性步骤之时，我们谨特别强调以下各点。

必须更加注重预防，以确保对儿童的保护，防止在目前和将来被招募当兵和受到剥削。我们要求提供法律保障，禁止在武装冲突中部署 18 岁以下的儿童。招募的根源始终在于治理不当及其影响，包括侵犯人权，这为招募儿童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与此相关的还有唆使招募儿童的文化和经济因素。

儿童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特别是在不容易找到有报酬的就业的地方。这就突出了发展问题，特别是在健康和教育部门。因此，如果要抑制在冲突地区重复使用儿童兵的现象，当务之急是捐助方为受影响各国政府的复员努力提供全面支持。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现行国际文书含有许多要求为儿童提供适当保护的规定。这些文书需要以严格执行现有任务加以补充。

最后，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和采取更协调的行动，以促进十年前为消除招募和剥削儿童兵而启动的这一进程。这种努力必须考虑到令人震惊的新趋势，包括杀害和致残儿童、强奸及其他形式严重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或医院、以及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救助等暴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Frommelt 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而及时的辩论。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并赞扬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团队富有献身精神的工作。

斯里兰卡北部越来越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令人担忧。包括许多儿童在内的平民被困在冲突区内。列支敦士登呼吁双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其规定的

义务，并为畅通无阻地救援那些面临威胁生命的粮食、水和药品短缺的人提供便利。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与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将各个局势从秘书长报告附件中除名的决定表明，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已在实地产生积极的影响。考虑到最近在平民保护各个方面、特别是与第 1820(2008)号决议有关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现在应确认第 1820(2008)号决议与第 1612(2005)号决议之间的明显联系，并进一步全面发展这两个议程。

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监测和报告机制提供关于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局势的可靠信息，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强奸和其他形式严重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杀害和致残儿童、绑架儿童、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救助，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等行为。然而，在这六种严重侵害行为中，只有一种——即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目前会促使将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各国列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我们认为，如果通过一项新决议，把启动该机制的标准扩大到包括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就能够大大加强保护儿童工作。

我们确认所有这些严重侵害行为同样严重，同时认为，扩大标准最好逐步进行，首先从性暴力开始，因为这是最紧迫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我们欢迎非政府组织提供信息，并呼吁为所有维和特派团，并酌情为政治特派团配备保护儿童顾问。为制定将导致除名的行动计划，有关各国应允许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相关非国家行为体之间进行直接接触。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我们改善这些儿童安全状况努力的至关重要的部分。追究罪犯责任已证明具有威慑效果。尽管必须强调，这种追究责任的做法应在国家司法机关进行，但安全理事会也必须铭记自己的职权，把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移交该法院调查和起诉。工作组为应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得到制裁、武器禁

运和禁止军事援助，以及实行旅行限制等有效执行机制和措施的补充。

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成员，列支敦士登将继续积极参加这一框架。我们希望，本次公开辩论将是朝着通过一项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新决议方向迈出的至关重要的一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倡议就我国高度重视的专题——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我们特别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勒罗伊先生和维尼曼女士作了通报和提供了宝贵信息。我们还感谢 Grace Akallo 女士的勇敢作证，她的证词使我们更加坚信，在武装冲突环境中，儿童需要加倍和协调的关注。

在这方面，我国认为，正如秘书长在其建议中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应同等关注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不论武装冲突发生在何处。在任何情况下，绑架儿童、出于罪恶目的招募儿童、对儿童进行性侵犯、致残或杀害儿童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而袭击学校、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营地行为也是不可接受的。

秘鲁重申，它谴责各种暴力行为，特别是对未成年人、尤其是女童实施故意和反复的性侵犯和强奸，作为武装冲突各方战争武器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应考虑秘书长的请求，将武装冲突局势中犯有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各当事方列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

同样，第 1612(2005)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必须相辅相成，以便预防和打击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还应探讨准许联合国各机构交换有关性暴力行为可靠信息的机制，以便减少和打击这一祸害。安全理事会则应继续使用或扩大使用其所支配的工具和手段，以便制止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第 1612(2005)号决议与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一道，为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

了正式和详细的框架，以及旨在确保儿童权利在实地得到尊重的关键内容。秘鲁呼吁武装冲突各方致力于尊重儿童权利。

同时，我们必须继续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特别是在制定含有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确切时间表的具体行动计划方面。在这方面，我们应考虑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各制裁委员会和专家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儿童安全。此外，安全理事会应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在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行动中保护儿童。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正确指出的那样，鉴于很多冲突涉及到区域层面的问题，实地开展的行动可以帮助建立信息交流协调机制，并就越境儿童保护问题开展合作。会员国，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会员国，还必须在其法律制度的框架内，继续执行或采取措施，查明在武装冲突中非法征募和使用儿童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责任人，并实施必要的制裁。特赦和有罪不罚都是不能接受的。

成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证明，安全理事会对保护儿童问题的承诺不断加强。我必须强调法国作为工作组主席所开展的成功工作。我可以向墨西哥保证，我们支持其作为新主席开展工作。

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也是合适的。由于实地访问是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代表办公室完全应当获得必要的后勤和预算支助，来充分履行职责。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等这方面的有关机构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也是如此。我们呼吁各国和冲突各方与这些机构合作。我们也呼吁捐助界支持一些国家正在开展的儿童兵重返社会和复原工作。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逐步发展为我们提供了制止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现象、保护儿童和确保在发生暴力时儿童享有安全所需的法律工具。因此，各国和国际社会负有确保做到这一点的重大责任。不仅目前的



和平与稳定取决于遵守情况，未来建设和平与稳定的社会也是如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保德尔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重要问题。我们相信，本次辩论将从更广泛的角度评估该问题的重要性，并有助于巩固国际合作，履行我们的共同承诺。

我们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在安理会所作的发人深省的发言。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作的介绍及其在该问题上发挥的作用。我们赞扬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的介绍。格蕾丝·阿卡罗女士对儿童兵困境的描述让我们深为感动。

国际社会几年来理所应当一直关注着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除了《儿童权利公约》等一般性公约外，还有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其它一些国际文书、承诺和原则。有鉴于此，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动通过多项保护和促进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的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

儿童是冲突发生时最弱势的群体。他们容易被利用和虐待，因为他们自己不能判断是非。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必须开展迅速、有效和协调努力，防止冲突中发生针对儿童的骇人罪行。为此，我们的巨大承诺必须辅之以实地的足够人力和财力，来监测局势、营救受害者以及法办侵权人。

营救受害者以及在冲突后使其重返家庭和社会，显然需要有时限、有针对性的行动计划。我们清楚地看到，需要采取一种与整体发展政策相挂钩的全面做法，来持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自 2006 年 11 月签署《全面和平协议》以来，尼泊尔走过了相当长的历史性的政治转变道路。人民第一次通过自己选举的制宪会议代表制定宪法。制定新宪法以及以符合逻辑的方式完成和平进程，是本政府

面临的根本任务。尼泊尔政府致力于在各政党和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履行这些历史性职责。

尼泊尔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签字国，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制定了必要的法律文书，确立了法律和行政框架。尼泊尔政府重申，它承诺按照《全面和平协议》的精神，使未成年战斗员获释，消除对儿童犯下罪行却不受处罚的现象，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等严重犯罪，因为儿童是我国未来和平与繁荣的基础。

和平与重建部在军队整编特别委员会及其技术委员会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在使儿童兵获释、重返社会和过上正常生活方面发挥了牵头作用。为此，尼泊尔政府愿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在使儿童兵早日获释和重返社会方面给予合作。

请允许我告知安理会，尼泊尔政府总的来说积极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并表示它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尼泊尔政府决心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履行保护和促进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的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奈伊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完全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你在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主席的新职务上一切顺利。我还要特别感谢离任主席法国在工作组最初的形成岁月中所作的重要、关键的贡献。

我还愿感谢秘书长和他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兢兢业业地推动这一重要问题。最后，请允许我感谢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所有机构参与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工作人员所作的宝贵贡献。

德国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是武装冲突中儿童境遇问题。我要自豪地说，德国是这方面的主要捐助国之一，无论从双边还是多边角度来说。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报告(S/2009/158)，并完全赞同报告所载的建议。与此同时，我们深知联合国的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框架需要予以进一步加强。

自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于 1998 年首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以来，国际社会在该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第 1612(2005)号决议理应被视为一个里程碑，因为它建立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有效国际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对这些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工作组。

迄今的进展表明，该机制是行之有效的。它为会员国提供了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证据，特别是在非法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

与此同时，随着一些冲突当事方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对话，甚至通过并实施一些限时行动计划来对付它们因而被点名的严重侵害行为，秘书长报告中采用的点出肇事者名字，使其感到不光彩的做法似乎在当地产生了实际影响。鉴于那些侵害儿童行为常常是在一种法治真空中施行的，这是一项不小的成就。

但是，我们认为，在武装冲突中，联合国儿童保护框架在当地产生的影响并没有起到它能够而且应该发挥的决定性作用。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面对诸如目前斯里兰卡出现的尤其对儿童造成影响的各种日益恶化冲突局势，国际社会绝不能袖手旁观，不能保持沉默。斯里兰卡境内必须立即实行人道主义停火，以便能够在联合国协助下疏散那些仍被困在冲突地区的人们，其中包括许多儿童。

关于如何应对我所提到的挑战，我要强调三点。第一，在许多武装冲突中，强奸和其他形式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仍很普遍，而且由于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加剧。因此，德国欢迎并完全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应该扩大将肇事者名字列入年度报告附件的所谓触发因素范围，将武装冲突期间针对儿童的强奸案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含其中。在这方面，德国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适当步骤。应该同其他保护议程，尤

其是同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所述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暴力问题相关议程建立协同配合关系，例如在数据共享方面。

第二，安全理事会已表示要采取有力后续行动对付据报发生的侵害儿童行为，我们认为，这一威慑应当保持可信度。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今年报告中所列的大约 60 个武装集团中，有 19 个是累犯，至少四年来它们一再被列在附件中。对于那些一再无视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呼吁，拒不停止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各方，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强有力的紧急措施，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或酌情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与相关制裁委员会建立更有系统的相互沟通。

第三，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全面参与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纳入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行动的主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越来越多的儿童保护顾问，并欢迎在确立这一领域政策指南方面开展的概念性工作，目前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最后确定这项政策指南。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作出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而且我们坚定决心与所有那些致力于改善全球各地遭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处境的各方携手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墨西哥在 4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开展的卓有成效工作，并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墨西哥接替法国担任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主席。摩洛哥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感谢墨西哥当局从一开始就在对付当前猪流感挑战方面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摩洛哥表示支持墨西哥人民和政府应对这一流行病构成的挑战。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你组织了这次辩论。Grace Akallo 女士所作的富有感染力而又令人同情的陈述就很好地说明了这次辩论的重要性。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出色报告(S/2009/158)，感谢他的坚定努力。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为保护儿童而做的工作。

统计数字是无情的：有逾 200 万名儿童丧生，600 万儿童致残，2 200 万儿童流离失所。但是，即便没有成为性奴隶或思想受到毒害的难民，基本权利因战争受到侵害的年幼男孩和女孩也正在遭受各种暴行，完全感受不到童年的真实含义。我们都清楚记得加沙儿童遭受的痛苦，他们所面对的是战争逻辑，战争给他们的心理状态和日常生活造成了种种后果。

在冲突局势中，儿童被武装团体有计划地招募，他们遭到杀害、伤残、绑架，成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他们经历的恐怖和匮乏令人震惊。正因为如此，安理会完全应该更多地关注儿童问题。安理会在过去 10 年中通过了一些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决议，导致设立了一些重要机制，它们当然使我们得以取得重大进展。这方面的进展包括设立了监督汇报机制，实施了具体的行动计划，并且在一些具体情况中使儿童全部或部分获释。

然而，必须承认，所取得的进展仍然很有限。因此，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该发挥必要的作用，推动各国采取措施，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同时推动有效执行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创造能阻止招募儿童兵的社会经济条件。

制止招募儿童兵的责任首先在于各国政府，对于这一点各方没有任何异议。但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专门机构必须加强采取主动举措，并与安理会工作组协调行动，以制定一项战略，帮助有关国家解决它们的问题。所采取的办法必须是预防性的，必须消除因冲突造成的悲惨后

果。消除冲突根源对于彻底防止儿童卷入冲突至关重要。

摩洛哥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它准备参与所有国际努力，遏制儿童卷入武装冲突这一可怕的悲剧。

本着这一精神，我国重申支持《巴黎原则》，因为其宗旨是保护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免遭非法征募并使他们能够在保护性环境中适当地重返社会。我们希望，在巴黎所作的承诺将使我们能够逐步采取国际社会商定的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做法，确认教育方案在防止招募儿童兵方面的重要作用，从而使所有儿童都能受益于适当的重返社会和转业方案。各国政府的承诺至关重要，有助于落实《巴黎原则》以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并使儿童兵能够在缔结和平协议之前最终无条件地获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就爆发流感向墨西哥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流感夺走了许多人生命并影响到贵国和世界其它国家。我们与墨西哥人民站在一起。

我们也感谢墨西哥在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期间召集我们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对帕特里西亚·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外长与会感到高兴。这不仅凸显了墨西哥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也突出表明墨西哥积极致力于推动打击冲突局势中针对男孩和女孩暴行的斗争。我们也赞赏秘书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自安理会首次注意到冲突地区儿童的命运以来近 20 年过去了。而通过第 1261(1999)号决议——安理会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首项决议——也已有 10 年了。通过这项决议以及随后其它六项决议以来的结果确实是喜忧参半。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主要归功于联合国采取的举措——但我们也看到

战争战术发生了变化。由于这些变化，平民人口变得更加易受暴力升级的影响，而男孩，特别是女孩也面临新的威胁。

我们认为，2005年7月通过的第1612(2005)号决议是提供有助于加强保护受冲突之害的儿童的概念框架方面的一个重要成就。特别是，我们必须充分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流离失所造成的社会解体，以及女孩遭受的残忍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并关注她们由此在其社区中蒙受的耻辱。

危地马拉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框架内，积极参加了与在把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纳入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和维和行动方面取得进展相关的事项。我们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将按照特别委员会2008年以来的要求，完成其有关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纳入维和行动主流的政策指示。这项政策也将为保护儿童顾问的作用和职能提供指导，并将确定这些顾问活动的政策框架，同时进一步界定他们与实地其它关键儿童保护行为者之间的合作、协调和协商。

我们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应酌情把有关儿童保护的具体规定纳入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中，并应该根据具体情况，预见在维和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不过，我们认为，维和行动部必须更准确地界定这些顾问的作用和职责，加强制止性暴力的机制和监测安排，并且制订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合作的明确模式。

我们赞扬指定一名协调员或联络员，以便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其各自授权范围内进行联络。不过，我们重申，我们对迟迟不任命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感到关切。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对在实地的维和特遣队进行有关保护儿童事宜的培训是重要的，因为我们的工作效力是以及时实施男孩和女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

社区或社会方案来衡量的。这些方案必须得到更多资源，以便长期持续下去。

最后，我要谈谈被指控在参加武装部队或团伙期间从事非法活动的儿童。应当根据国际法，在复原和恢复正常生活司法措施的范围内，把这些儿童作为受害者来对待。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我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阿尤布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由于塔宁大使目前正在哈瓦那率阿富汗代表团参加不结盟运动国家部长级会议，我荣幸地参加本次会议，并代表塔宁大使和阿富汗代表团就安理会正审议的这个问题发言，这是一个对我国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以便讨论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158)，并感谢你担任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墨西哥外长阁下参加今天上午的会议体现了贵国代表团的承诺程度和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工作的效力。

我们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夫人，并感谢她今天上午作了有深刻见解的通报。我们也赞扬她的办公室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所作的持续努力。我们欢迎最近在阿富汗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

今天上午，Grace Akallo 作为一名前儿童兵所作的发言令我国代表团深受感动。我们真诚赞扬她的勇气和力量。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2008年11月，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国别报告，使我们首次有机会与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中的伙伴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研究如何更好地在阿富汗极具挑战性的环境中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

为了使这次辩论继续有效地进行，我们必须认识到两个事实：阿富汗儿童面临的主要威胁是恐怖主义，并且为了消除这一威胁，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必须共同努力。

首先，恐怖主义严重影响我国人民、特别是儿童的日常生活。基地组织、塔利班和其他相关的恐怖和武装团体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激增，造成阿富汗安全局势恶化。塔利班和其他恐怖团体一直是、并仍然是在阿富汗侵犯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主要侵权者，只要安全局势不改善，这种侵权行为就将继续下去。

恐怖分子利用从阿富汗境外引进的野蛮手段增加在我国领土上的袭击活动，包括使用汽车炸弹、自杀式袭击以及简易爆炸装置。这种袭击蓄意针对人口稠密地区，而那里的儿童是主要受害者。恐怖分子招募、训练和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派他们担任自杀式炸弹手。塔利班通过焚烧学校、摧毁保健中心和诊所以及袭击女教师和学童来加紧开展的恐吓运动，造成了一种恐怖气氛，不让我们的儿童获得政府的基本服务。最近发生的用酸液袭击一群女学童的事件，令人可怕地显示了女童的特别脆弱性。

所报道的有关据称阿富汗政府或国家军队和警察中有人从事招募、监禁和性暴力的事例使我们感到不安，但这些是孤立事件。阿富汗政府方面坚定致力于充分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并以各种可能的手段和机制保护儿童权利。

阿富汗制订了关于儿童的国家法律，建立了少年司法机构，批准了多数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于 2002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我国刑法禁止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禁止我们的国家警察招募不满 18 岁者，并禁止我们的国家军队招募不满 22 岁者。根据我国的少年法规，追究儿童刑事责任的合法年龄为 12 岁；只有少年法庭能够起诉和审判儿童，只有少年拘留中心可以关押儿童。阿富汗国家法律，特别是最近关于打击恐怖犯罪行为法律，严格禁止在成人监狱中关押儿童，即便一名儿童被指控从事恐怖主义或威胁国家安全的活动。

我们认识到施政和法治对改进和更好地执行所有这些法律规定的重要性。我们正在这方面作出必要的努力；所有这些努力都需要持续的国际参与。

最后，我们真诚感谢国际社会派遣军事和文职人员在阿富汗服务，他们协助我们确保安全，使我们能够实行法治、善政和人权，包括儿童权利。我们感谢他们在我们捍卫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下作出的牺牲，感谢他们为建立阿富汗人民的能力所作的努力，以及最近同我们一道为解决平民伤亡问题所作的努力。我们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制止恐怖主义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危害。

阿富汗在利用法律框架和其他机制确保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恐怖主义继续对实现我们的目标构成威胁。我们希望，在国际社会的持续帮助和关注下，并且阿富汗政府继续下定决心，我们就能改善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尽我们的最大能力保护我们未来的希望、我们的儿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阿根廷要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 4 月份主席的墨西哥代表团倡议召开今天的辩论。我们祝贺墨西哥代表团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

我们感谢今天上午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的人。我们特别仔细听取了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发言，我们非常感谢她。我们必须感谢 Grace Akallo 向我们介绍了她作为前儿童兵的看法和经历。

我们的理解是，保护儿童问题的所有方面主要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在这方面，我们应继续努力加强现有机制的授权，并寻求新的机构性解决方法。我们也十分积极地看待自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种进展是会员国同联合国系统创建的机制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宝贵支助下作出共同努力的成果。

我们赞赏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中概述的一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这包括它们致力于执行冲突各方按照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商定的行动计划。但是,招募儿童兵这种令人发指的做法普遍继续存在,包括对旨在确保年轻新兵达到法定年龄的官方做法监督不严,以及在和平谈判中操纵儿童兵的情况,令人严重关切。

我们也对各种暴力激增,包括阻止行使受教育权的袭击,以及在不安全和有罪不罚的环境中实施性暴力的无数有记录的案件,感到担忧。

阿根廷非常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每个国家负有必要的义务确保其居民即便在最困难的条件下充分享有人权。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各项建议,我们将对此进行仔细的研究。除了我们在以前有关本项目的辩论中所说的话外,我们今天愿强调我们对一些要点的一致看法。

首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是旨在防止和消除所有局势中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有效对策的核心。因此,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包括蓄意和普遍实施性暴力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必须确保有适当程序和申诉,让受害者能够诉诸适当的法律补救办法,包括适当时诉诸国际刑事法院。

第二,我们认真听取了哥斯达黎加代表和其他国家代表团的发言。我们同意他们所说的话。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审议应涉及所有这样的武装冲突局势。在这些局势中,有证据表明不仅存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而且还存在其他五种严重侵害行为其中的任何一种,包括强奸及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我们认为,应审查关于列入附件的标准,从而考虑到各种形式的暴力。

第三,商定的行动计划证明是宝贵的工具。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敦促武装冲突局势中各方制定和执行含有明确时间表的具体行动计划,以便结束非

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并对其他形式的据称侵犯和虐待行为作出具体承诺。

第四,我们坚信,必须执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便受害者真正有机会重新融入社会。为此,这些方案必须有足够的资金和务实有效的机制,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取得可持续的结果。我们认为,这是建设和平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必须在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论坛予以适当的政治关注。

根据我早些时候所说的话,我们要强调,一些国家政府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下启动的方案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已获释或已设法离开武装团伙的儿童适当复原和重返社会。

阿根廷重申,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护儿童免遭各种暴力,并继续与工作组和所有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机制合作,以确保儿童能有一个可以充分享有其人权的没有暴力的童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今天这次辩论。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并感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秘书处其他各位代表的出色工作。我的书面发言稿是我发言的正式文本,而在简略口头发言中,我只想着重谈几点。

我们都知道,尽管国际社会给予明显关注并采取了行动,但违法和虐待行为仍在继续。最近的例子是被困在斯里兰卡北部冲突地区的数千名儿童的绝望处境。可信的报告指出,在过去几个月的战斗中,已有数百名儿童遭到屠杀,若干所医院遭到袭击。由于向这些被困在战区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仍然受到严重限制,情况尤其令人不安。此外,有报告说,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已经加紧使用儿童兵。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应利用每一个可以利用的机会去接触冲突各方,以使它们改善实地局势。

这一局势不应使我们忘记其他严重局势，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苏丹、索马里及其他紧张和危机热点地区的局势。

总体而言，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利用其所有影响来确保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把这个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并更好地利用制裁、维和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声明和决议等现有机制和手段。

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强调以下各点。第一，我们支持关于扩大促使把武装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标准的想法。可以采取渐进的方法这样做，从故意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行为开始，最终包括所有六种严重侵害行为。

第二，我们支持这样一种想法，即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各方应制定并执行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具体行动计划。安理会应对拒不遵守其义务的任何当事方采取措施。

第三，应鼓励工作组向各有关制裁委员会报告那些屡次犯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冲突方。此外，应该对这种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当事方或个人采取定向措施。

第四，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在适当的时候把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侵害儿童案件移交该法院审理。

最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应得到更多的行政支持，并应改进其工作方法。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仅是安全理事会、秘书处、联合国行动系统和所有会员国应当注重的保护议程的一个方面。此外，至关重要的一项是监测在实地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其对有关民众的影响。因此，当务之急是，通过我们在总部的努力，我们制定相关任务，包括联合国特派团的介入职权，以便利保护活动，确保专题辩论产生的建议反映在针对具体国家的工作之中，尽量在人力和财力方面支持实地保护工作，建设能力和行为，从而导致关键问题得到妥善管理，并确保实地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共同框架基础上进行密切合作。

有若干财政机制支持联合国的保护活动：维和预算、包括特别政治特派团在内的经常预算、相关联合国机构的预算、中央应急基金、以及通过自愿捐款供资的其他各种基金。就规划的效力和资源的战略使用而言，机制的多样性构成一种挑战。

资源方面缺乏广泛透明度和可预见性是阻碍保护活动效力的障碍。我们大家都有责任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办法。共同框架将有助于改善目前的情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们感谢你采取主动行动，召开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度关注的一个问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正如秘书长报告(S/2009/158)描述的那样，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总体处境仍令人深感关切。儿童继续经受战争恐怖的折磨。武装团体的征兵和大范围暴力，包括受战争影响的国家发生的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劫持等严重罪行，是数以千计的儿童的日常生活。儿童还遭受战争的间接影响，如失去家人和住房、饥饿和各种疾病。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如儿童基金会、区域组织、有关方面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解决冲突根源和采取全面战略可以促成制定更有效的工具，遏制儿童所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是一个重要机构，应当对有关各方采取更严肃的步骤，制止征募儿童和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工作组如能与现有的制裁委员会密切合作，则会取得更大成效。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规定保护儿童，应当在包括《1949年日内瓦诸公约》在内的有关公约缔约方的监督下，按照1977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和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来进行。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在本国和国际上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征募儿童并保护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在这方面，作为2000年5月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和其它国家一样，呼吁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予以加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适当和不可缺少的法律机构，它可以采取适当步骤，调查和起诉属于其管辖的针对儿童的犯罪。这是在国家司法系统不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犯罪的情况下唯一的易行办法。

关于儿童保护顾问，他们从实地提交的报告是进行全面评估的不可或缺的工具，而全面评估将有助于汲取教训，找到最有效的解决办法。在制定所有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行动时，都应考虑派遣儿童保护顾问。我愿强调，儿童保护顾问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至关重要。

秘书长的报告描述了影响到教育领域的令人不安的事件。武装冲突扭曲了世界各地很多国家的教育，被剥夺了教育权的儿童也就是被剥夺了拥有更美好未来的权利。

最后，我愿表示，希望本次公开辩论会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愿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这表明了墨西哥对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特殊关注，你担任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受到好评，也表明了这一点。我还愿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09/158)以及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副秘书长勒罗伊先

生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通报情况。我还愿特别表示，我们十分感谢格蕾丝·阿卡罗今天上午一针见血的证词。

比利时赞同我的捷克同事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愿代表比利时强调今天辩论会的三个内容，然后再谈谈我们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的一些想法。

首先，比利时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扩大和加强第1612(2005)号决议机制，将实施系统性性暴力的冲突当事方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性暴力的祸害是众所周知的。安理会通过第1820(2008)号决议承认，此类暴力在一些冲突中被用作战争武器。我们认为，扩大该机制应首先考虑到性暴力的标准，但又不要妨碍今后的进一步扩大。这应当成为根除这一最可憎暴力行为的重大步骤。

第二，比利时在最近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始终强调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无论是通过本国还是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机制。今天，刑院是起诉涉嫌犯下最严重罪行特别是对儿童犯下此类罪行者的合适的法律工具。我愿回顾，刑院是对各国刑事司法系统的辅助，而首先应由各国刑事司法系统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和解与和平的根本内容，没有它，儿童就仍将是严重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职责，扩大其制裁制度，以便对仍在征募和使用儿童的个人和团体实施适当制裁。

第三，比利时愿强调，重返社会方案对于前儿童兵至关重要。所以，我国完全赞同2007年的《巴黎原则》。这些指导原则的主要信息是，防止征募儿童兵和促进其重返社会必须着眼于长期，也就是说通过在几年中开展有关方案来实现。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与各国当局一道履行职责。

说到这里，我要说，我们今天议程上的问题超出了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可以发挥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协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



会方案以及使公众舆论认识到儿童兵问题方面。我在此愿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小组。该小组和该国政府一起，最近在其建设和平战略中重申了对该问题的承诺。中非共和国政府现在需要批准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将其纳入本国法律，不仅是要防止征兵而且还要保护获释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中非共和国小组承诺提高本国政党和国际伙伴的认识，以便启动适当方案，调动对有关儿童的长期财政支持。

在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儿童基金会正在执行一项儿童兵复员方案。根据与反叛团体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达成的协议，该方案很快将导致 105 名儿童复员。中非共和国小组确保这些努力与其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协调。

最后，我愿感谢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冲突中儿童问题上一贯采取坚决行动。比利时特别赞赏她的实地访问，比如最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或中非共和国的访问。她的到访对冲突各方的态度产生了切实影响，无疑有助于制止冲突中儿童遭受的苦难。我们对她继续致力于冲突地区的儿童事业表示高度钦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衷心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召集了安理会这次公开辩论，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对国际社会，尤其是对象萨尔瓦多这样经历过冲突的国家来说，这无疑是一个十分敏感而且令人关注的问题。事实上，这是因为它带有贯穿不同领域的影响，而且牵涉到和平与安全领域的道义和政治挑战。此外，对于尊重和促进儿童与青少年权利，对于相关国际法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而言，这个问题也很重要。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八次报告(S/2009/158)中所述的建议。

萨尔瓦多非常重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并将其视为一个原则事项，而这个原则事项已牢固确立于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与保护问题的相关国际法中，包括我国已经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及其他有关文书。同样，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萨尔瓦多确认国际社会开展的有关努力非常重要，有助于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针对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其他严重侵害行为。

在这方面，我国认为，必须继续取得进展，实施监督汇报机制，提出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并且将儿童与武装冲突所涉问题纳入联合国政治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主流。

此外，正如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详细记录的那样，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是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此种有悖常理的行为显然正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有时被用来羞辱受害者，使其沦为冲突当事方军事战术的牺牲品，从而强行把此种行为所针对的特定群体赶出家园，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萨尔瓦多认识到，必须杜绝此种做法，因为它们侵犯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权利，损害到对儿童的保护。

在这方面，我们应考虑将有关这个问题的系统性分析以及各方向安理会提出的具体建议纳入本组织新的国际建设和平架构，以补充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努力。

本着在建设和平领域取得的经验，萨尔瓦多认为，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将儿童充分融入冲突后社会，是必须予以考虑的基本要素，应当纳入和平协定、建设和平战略和民族和解进程之中。

萨尔瓦多欢迎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我们要强调，必须考虑是否能够在依照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国家工作队中配备负责监察性别暴力问题的官员。同样，从事消除性暴力和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残疾儿

童问题领域工作的官员应该一道制订办法，分享信息，并协调开展活动，包括在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方面。此外，我们应该充分考虑这项建议与安全理事会贯彻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工作之间的联系。

此外，应当特别提到武装冲突造成的儿童被迫与家人离散的情况。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萨尔瓦多为解决此种情况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以寻找由于武装冲突而失踪的儿童。该委员会力求同参与或负责儿童保护工作的公共机构一道，寻找被迫与家人离散的儿童，从而在照顾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促进家庭团聚。在此，我们要向安理会成员表示，我国愿意在适当时候分享这一机构间委员会的经验。

最后，我们要赞扬库马拉斯瓦米特别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今天下午我要向她表示敬意。我还要重申萨尔瓦多政府的政治意愿，它决心继续促进采取各种措施，以加强法治和民主治理，将其作为基本工具来确保有效保护所有萨尔瓦多人、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人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穆萨维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赞赏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158)中涉及伊拉克的一节。我们非常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想就报告中涉及伊拉克的一节作以下评述。首先，报告所涉时间是 2008 年。我们都知道，自那以来，伊拉克的局势已得到普遍改善。事实上，在 2008 年最后几个月和 2009 年头几个月，我国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安全状况的明显改善及其对全体公民和政府工作的总积极影响。政府满足人民安全与保障需要的能力有了明显改进。秘书长在最近一份关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间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活动的报告(S/2009/102)第 43 段中指出：

“近几个月，伊拉克的安全状况逐步稳定并得到进一步改善，民兵、叛乱分子或犯罪团伙实施暴力、能见度高、造成大量伤亡的袭击次数出现减少。”

第二，包括基地组织在内恐怖组织实施攻击的能力已经下降，一些恐怖组织领导人已被打死或已经离开伊拉克。此外，基地组织损失了它的一些战地指挥官。其它领导人要么已离开，要么被捕，这证明该组织失去了控制实地局势和进行招募的能力。实际情况如此，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2009/102)第 50 段中所指出的：

“大多数这种威胁之所以未付诸实现，可以解释为又一个迹象，表明民兵和反叛分子领导人正失去影响力，或者其能力和资源正在枯竭。”

显然，该组织是一个外国团体，是正在侵蚀伊拉克社会的癌症，我们期望将很快铲除这个组织。

伊拉克政府已经在许多领域作出艰苦努力，以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公民能够享有人权，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活动报告(S/2009/102)的第 41 段提到了这一点。

不过，这份报告没有提及伊拉克政府与特派团合作产生的积极影响，也没有完全或准确描述实地的情况。在把各种信息纳入秘书长报告之前，原本应把报告中提到的存在武装分子招募儿童的情况提供给伊拉克政府，以便我们可以与特派团一起阐述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这样来看，这份报告缺少可信度，而其基础是夸大其词的说法并且缺少具体事例。这份报告与特派团提交的有关伊拉克局势的最新报告不符。我们希望，今后特别代表办公室通过与特派团合作，将能够提交更加具体和更新的信息，以便反映实际情况。

此外，在加强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安全和保障方面已采取了各种措施。我们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原则，制订了一项法律来保护伊拉克儿童。我们正在完成有关在伊拉克建立一个儿童

议会的法律草案。我们开展了一项研究来确保孤儿的权利。我们在边境沿线采取了措施，以便制止贩卖儿童。我们正在努力减少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现象。通过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和协调制订了许多方案，如保护流离失所儿童等处境困难儿童的方案。我们制订了帮助有心理创伤的儿童方案，为这些儿童建立了追踪和检查部门。我们颁布了一项法律，禁止使用十五岁以下或未完成初级教育的儿童工。我们还努力把儿童权利的文化纳入学校课程中，同时采取措施禁止针对儿童的暴力一切形式。我们努力确保保护儿童不受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威胁影响，同时与儿童基金会紧密合作，在居民区建立了专门的中心来监测继续发生的侵害行为。在卫生部、社会事务部和民间社会的帮助下设立了第一个受战争创伤儿童中心。我们还恢复和重建了被冲突和战争毁坏的学校。我们于 2008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最后，我们希望热忱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希望强调，我们打算与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合作，以便确保保护人权和儿童权利，这是我国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帕利哈卡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一个对我国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你非常出色地领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表示赞赏。

在武装冲突情况中，儿童是最脆弱的人群，应当得到一切可能形式的保护。斯里兰卡对这一点非常清楚，因为我们在应对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及有关暴力活动。我们赞赏秘书长发挥的作用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团队根据其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职责作出的宝贵贡献。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斯里兰卡颁布了规定保护儿童的进步法律，并建立了制度性机制来为儿童促进和创造保护性环境。尽管国家方面采取了这些措施，但非国家行为者不顾我国政府，当然还有安理会的一再谴责，继续为暴力目的使用无辜儿童。

我们认识到，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祉的责任在于国家。国家必须确保儿童没有处于危险中，并防止儿童被用作暴力附属品。我们一贯以最强烈的语言反对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认为在任何情况下这样做都毫无道理。事实上，安理会会记得，斯里兰卡主动向工作组提交了猛虎组织这个恐怖组织使用儿童进行战斗的情况。我们一直坚决主张制止这种做法。

斯里兰卡是首批自愿根据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设立国家工作队的国家之一，目的是监测和报告猛虎组织的活动。我们支持安理会对那些犯下这些罪行的人采取尽可能有力的措施。

在这方面，斯里兰卡重申其对招募儿童和其它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一贯采取零容忍政策。我们坚信应根据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规定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安理会考虑这个问题必须着眼于在受冲突影响社会中支持建设和平和安全，以便使各国能保护其儿童不受有侵犯行为却不受惩处的非国家行为者的侵害。

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提到猛虎组织招募年仅 14 岁的儿童入伍，他们过去常常在斯里兰卡北部的一个地区开展行动。报告表明，该团体在近几个月里加紧招募活动。自从猛虎组织在 2003 年被第一次列名以来，秘书长把它列为顽固不化的违约者。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对此类顽固不化的违约者采取威慑行动。现已登记为政党的猛虎组织的脱离派系在 2008 年 12 月同儿童基金会和恢复问题主任专员达成了三方行动计划，并释放了多数被征入伍的儿童。目前正在清查剩余儿童，多数儿童已返回家庭。儿童基金会报告了重大进展，但是仍然有更多的工作

要做。我们赞赏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一个恐怖团体要转变成为一个政党，从而使它能够进入民主进程，是一个困难和有时也许是不完美的过程，但是，必须承认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必须欢迎和鼓励猛虎组织释放以前被征入伍的儿童，让他们进入一个恢复进程。秘书长在报告中鼓励安理会坚持要求，

“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各方……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S/2009/158, 第 164 段)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已经同在我国利用儿童作战的团体之一开始了这样一个进程。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安理会

“考虑以何种方式可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打击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惯犯” (同上, 第 167 段)。

斯里兰卡的猛虎组织完全属于这一类情况，应当对其采取更有力的有针对性的措施。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我国政府开展了成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成立了恢复中心，我们仍然充分致力于重返社会进程。正如秘书长所建议，我们希望儿童的有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资源和资金。

我们以最强烈的措施谴责报告中提到的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犯下的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行径。不能允许发生这种严重的侵犯行为。我们必须寻找有效的手段，确保所有行动者遵守这些原则。只有采取威慑措施，要求非国家行动者承担责任，这项授权的任何扩大才会有效。即便在招募儿童的核心问题上，我们根本无法在实地促使猛虎组织之类的拒不悔改的团体作出任何改变。这不会使人对安理会开展的进程抱有信心。

例如，自从猛虎组织公开保证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战斗人员并释放其部队中的儿童以来，十多年已经过去。猛虎组织从未履行这项承诺，并继续大幅度增加招募和使用儿童战斗人员。在安理会通过的第 1612(2005) 号决议敦促猛虎组织之类的实体立即停止这种做法、释放其部队中的儿童兵以及达成行动计划之后很久，这种情况继续存在。

会员国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想方设法迫使这种非国家行动者守法。安全理事会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主动行动和工作组随后作出的努力，必须更加注重招募儿童的真正的基本问题。需要的是采取具体的国际行动，而不只是表示关切。

必须鼓励并指导已宣布放弃暴力并表示致力于释放儿童和停止征召儿童入伍的武装团体前成员。同样需要对继续反复违反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人采取集体措施，包括有针对性的制裁，以便表明安理会认真致力于停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

随着斯里兰卡猛虎组织的恐怖主义接近尾声，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是照顾和保护受到整个冲突影响的儿童和人民，尤其是那些由于猛虎组织顽固和可耻地利用儿童兵和人肉盾牌的做法而受害的人——今天上午许多代表团，包括特别代表，都表达了这种想法。

政府在几次交互性的讨论中向安理会成员全面通报了它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奥兰热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本次辩论，并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不懈承诺和她对秘书长报告(S/2009/158)的介绍。我对报告的质量和现实意义表示欢迎。我国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谨强调我国认为是重要的几点内容和几项原则，我国在双边关系中支持几个为减缓武装冲突中儿

童的困境而努力的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今天存在着大量旨在防止武装冲突中儿童遭受最严重痛苦的法律和政治文书。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也需要批准和特别是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征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回顾批准《罗马规约》的重要性，其中的一项重要条款确定招募或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参加武装部队的行为属战争罪行。

我国政府认为，必须把所有战争罪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凶手绳之以法，尤其是对儿童犯下此种罪行。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现象，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安理会必须毫不犹豫地把侵犯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罪行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巴黎会议也是一个转折点，会议认为侵犯儿童权利就是违反国际法，国家不仅必须保护其领土上的儿童，而且也必须作出最大努力，对武装团体施加持续的压力，争取释放被征入伍的儿童。两年之后，必须继续落实这些承诺。

秘书长的报告证实，尽管进行了有力的国际动员，儿童继续是武装冲突的第一批受害者。我指的是在世界各地 30 多个冲突的前线作战的儿童兵，以及受到包括伤残和性暴力在内的战争暴行之害的数百万儿童。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建议，扩大在关于针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的第 1612(2005) 号决议之下设立的监督和报告机制的范围。

卢森堡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确保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获得执行儿童保护政策的充分资源，特别是要部署儿童保护顾问。这些顾问也应提请注意那些维持和平的执行方式可能损害儿童的局势。

我们需要紧急关注所有对儿童犯下暴行的冲突局势。我愿指出几起具体案例。斯里兰卡目前正在发生战斗，包括许多儿童在内的平民再次成为主要受害

者。尽管尚不了解侵犯儿童权利的全部详情，秘书长报告清楚表明，冲突各方，特别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征召儿童入伍，并且许多儿童遭到绑架。

尽管斯里兰卡政府通过促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为离开武装集团的儿童承担了某些责任，但不分青红皂白的空中轰炸和长射程炮火袭击正在给平民特别是儿童造成严重痛苦。我与其他人一道呼吁立即停火。

最后，我要就布隆迪问题说句话，因为我国参与了建设和平委员会造福该国的工作。卢森堡欢迎包括女童在内的前儿童兵从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部队中复员，并强烈呼吁民解力量和政府遵守国际准则，继续让其他儿童复员。现在重要的是便利这些儿童回返，并通过教育和各种培训方案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经济之中。这一情况表明，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调动资源和支持关于儿童兵的宣传运动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Edrees 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表示，我们赞赏你就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158)召开这次辩论会，并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作客观和平衡的通报，说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面临的各种严重侵害行为，包括杀害、致残、强奸和性暴力、绑架、招募、攻击被用作避难所的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利用儿童作为人盾和任意关押等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报告对所报告、研究、监测和调查的所有局势都采取建设性、务实和合作的方法。它是在与所有致力于对话和目标共享原则的联合国实体和相关工作队，以及与对保护儿童负有首要责任的各国政府进行广泛协商之后起草的。这种合作最终导致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哥伦比亚等国取得一些进

展，并导致在与苏丹境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相关的问题上出现积极的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包括通过一项总统赦免令，以免除被正义与平等运动招募，在进攻乌姆杜尔曼时被苏丹武装部队俘虏的 110 名儿童中 99 人的罪责，以及苏丹政府在处理反叛团伙对双方儿童的侵害行为、调查政府的侵害行为并将被证实的作案人绳之以法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然而，尽管进行了这些努力和实地访问，但报告描绘了一幅令人不安的图景：冲突地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在继续发生，而且其中某些地区出现了新的暴力形式。这一现象要求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密切协调，研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现象增加的根本原因、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主要原因、以及充分执行国际标准和保障充分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手段，包括通过振兴和执行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我们一直高度关注以色列国防军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儿童犯下的严重暴行，包括以色列在 2006 年进攻黎巴嫩村庄、学校和农场毫无防卫的人民期间非法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报告中揭示和记录了这一行为，联合国各机构也监测到这一行为。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与联合国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交出相关数据，包括关于地雷和集束炸弹地点的必要资料。这将便于清除这些弹药，防止受污染区内战争遗留爆炸物威胁的更多儿童受到伤害。然而，以色列继续无视特别代表在这方面的呼吁。

关于加沙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报告揭示了以色列过去和现在对巴勒斯坦儿童不断实施的严重侵害行为。这些行为包括以色列国防军打死数千人，以色列定居者在在对村庄中儿童的多次持续进攻中使用磷弹、导弹袭击、国际禁用弹药、坦克炮击、空中轰炸和橡皮子弹又伤害和致残数千人。以色列国防军还利用巴勒斯坦儿童作为人盾，轰炸学校，炸死炸伤学校里的学生和老师。以色列定居者也攻击学校(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单位的

学校)、医院、基础设施和人道主义救济机构，并严重阻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救助服务。所有这些行为都违反了国际法，要求安全理事会直接干预，以确保有效处理这些暴行，防止它们再次发生，并将作案人绳之以法。

在这样做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适当关注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以色列 2002 年提交的关于履行其依照《儿童权利公约》所应履行承诺情况的第一次和唯一一次报告之后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色列政府继续完全无视这些建议，建议中包括采取立即和必要措施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采取立即和必要措施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立即调查所有杀害或伤害儿童的事件，并将作案人绳之以法；以及赔偿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并使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同时，我们要求以色列执行人权理事会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普遍定期审查以色列人权状况、特别是与处于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儿童有关的人权状况的建议。

埃及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扩大报告附件中提出的标准，以便不仅包括招募儿童兵和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罪犯，而且包括犯下所有六种严重侵害武装冲突中儿童行为的罪犯，条件是起诉须依据经核实的数据、实地访问和实地后续行动，以及通过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协调努力收集到的数据，与有关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并得到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

最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可发挥特别作用。我们认为，必须后续落实工作组的建议，这些建议，尤其是有关被占阿拉伯领土儿童问题的各项建议，是在对每个局势进行了仔细的研究，并与包括政府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在内的有关各方进行了适当的协商之后才提出的。我们也强调，工作组必须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情势的建议，铭记该委员会具有综合许多会员国的专门知识，进一步提出有益见解的全面机制

的作用。我们应该利用委员会的这一作用，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委员会的潜在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扎尼贝可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重要问题。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近 20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通过 10 年之后，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问题依然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而且，因为世界各地的冲突局势不断增加，某些地区受敌对行动影响的儿童情况依然严峻。

安全理事会已经确认六类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或使儿童致残；强奸和对儿童实施其他严重的性暴力；攻击学校或医院；绑架儿童；以及拒绝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可充分利用现有的工具，防止侵犯儿童权利，解决违者得不到惩罚的问题，帮助大幅度减少受武装冲突危害的儿童人数。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情况监察和报告机制，是收集这方面情况的基本工具，是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采取适当措施，解决侵犯儿童权利问题所需情报的一个主要来源。

哈萨克斯坦支持利用这一独特工具的活动，高度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扩大监察和报告机制研究范围的努力。我们必须承认，这样做是成功消除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现象的一个重要步骤。把新的内容纳入监察和报告机制研究范围，可以导致较平衡、全面地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儿童保健权利的结果。

我还要强调让前战斗员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康复与重返社会的问题。在安全理事会以往的辩论中，哈萨克斯坦强调，必须建立条件，确保受战争后

果影响的儿童能够得到教育。为儿童提供优质教育，是防止儿童遭受剥削、暴力和重新加入现有武装团体的关键之一。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专业教育不是一项短期投资。但是，必须提请国际社会看到为这些儿童提供适当教育，使其成为建立冲突后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可能性。因此，教育工作应该得到赞助国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哈萨克斯坦认为，缺乏教育及由此而造成的贫困与欠发展状况，只能加剧冲突地区人口的困境。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协同儿童基金会编写一套专集，介绍通过教育帮助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最佳范例倡议。

尽管我国境内没有武装冲突，但哈萨克斯坦已经获得克服财政和社会困难的丰富经验。即使在目前发展困难期间，我国仍坚持不削减教育经费的决定。由哈萨克斯坦总统创立，择优录取，为优秀青年提供奖学金，名为“未来”的国际奖学金制度，成功运作迄今已有 15 年。这 15 年的实践证明，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这项政策已见成效。该政策还根据成绩，每年向来自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的学生提供 100 个教育奖学金。错失为青年提供适当教育的机会，可导致损失一代人，他们应该成为建设一个新型国家的基础。

我们认为，本次公开辩论上的积极讨论，将提请所有利益攸关者看到他们应该看到的克服战争最具有破坏性的后果：对后代生活与健康的损害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恩达巴尼维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我们高度赞赏贵国代表团组织这次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辩论的努力，这种努力值得称赞。我们也祝法国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并祝贺法国代表团顺利完成工作组主席任务。

请允许我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始终不懈地突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努

力，并感谢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的通报和他们为解决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所作的值得称道的工作。同样，我向格蕾丝·阿卡罗女士表示特别敬意，感谢她的发言和顽强的精神，使我们对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有了一个感性的认识。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存在说明我们未能全面解决冲突根源，未能利用现有机制防止冲突。若要适当解决这一祸害，必须利用现有机制，解决冲突根源，从根本上防止冲突的发生。

让我谈谈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中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报告承认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两国政府最近完成的“Umoja Wetu”（“我们的团结”）联合行动的意义。这些行动极大地削弱了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及其分支的力量，并且已经导致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改编纳入刚果武装部队。最重要的是，这些行动已经导致被卢民主力量及其分支所劫持的难民遣返，其中有许多曾经充当儿童兵。但是，卢民主力量及其分支继续强迫儿童加入他们的部队，继续犯有严重罪行，包括性暴力，报告中已经将其列为屡教不改的惯犯。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支持和扩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两国政府已取得的进展，利用可采取的包括制裁在内的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卢民主力量及其分支所构成威胁。

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惨剧包括了对妇女和女童进行一些最不人道的暴力行为，并使用了性暴行作为灭绝种族的一种办法。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作出的建议，要求扩大保护框架，将强奸儿童和对儿童进行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作为列入附件名单的准则。我们也支持对这些罪行加强监督并提出报告。

我们欢迎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主流所作出的进展。我们特别注意

到，阿兰·勒罗伊先生指出联刚特派团与儿童基金会已经合作处理南北基伍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还欢迎政治事务部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不过，单凭主流化的作法无法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安全理事会需要使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根据更加明确、有力的任务规定，在实地落实政策。

秘书长在提出的建议中正确地指出这个问题的区域层面。因此，在这方面需要建立进行协调和合作的机制和战略。我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经指出向前迈进的道路。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在采取务实的步骤应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时同我们一起前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这个月份的主席国。我赞赏墨西哥代表团全心全意地带领安理会的工作以及贵国外交部长出席今天的会议。我还感谢贵国代表团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使我们在这个月份有第二次机会就这个重要问题向安理会发言。这项问题影响到社会中最脆弱的成员：儿童。

安理会关心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令人感到赞赏，但安理会不应陷于理论层面。秘书长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都必须加以执行。安理会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责任不应局限于只监测招募、武装和剥削在营地和在战场上的未成年儿童的状况。安理会还应该监测无法充分享有权利或他们的权利根本遭到剥夺的儿童的状况。根据国际法以及各项公约，这些权利原本是儿童应该享有的，这包括在冲突状况和人道主义灾难中，剥夺了他们拥有健康、获得教育和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因此，我们应该将注意力集中在加强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的状况，其中应该包括侵犯儿童个人安全、健康和教育的权利的状况。



虽然国际社会已经充分显示它对这种严重侵权行为感到关切，但我们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当国际社会面对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包括在外国占领下的教育权利受到剥夺时，国际社会的意志就薄弱不堪，尽管它们明知教育是受到冲突影响的儿童最重要的一项基本权利。使学生无法上学和前往大学的路障——这剥夺了他们受到教育的合法权利——使他们在学术成就方面远远落后，这使年轻人感到绝望和恐惧，而不是对生活抱有希望。这应该是使冲突永不再现的根本理由。

去年下半年以色列部队入侵加沙地带，这项军事行动明确显示儿童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中受到各种危害。在这次侵略中，以色列部队杀害了数百名巴勒斯坦儿童，其中包括在学校避难的学生被直接击中，以及在医院的儿童无法得到急需的医疗用品。秘书长遵照作为 S/PRST/2008/6 号文件印发的主席声明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S/2009/158) 指出了其中一些严重的侵权行为。

有鉴于此，卡塔尔国埃米尔殿下下的谢哈·穆扎赫·本·纳赛尔·米斯纳德王后作为教科文组织基础和高等教育特使对加沙地带的教育设施遭到破坏的情况采取主动行动，吁请安全理事会制定一项计划，指定学校和教育机构为学生及其家人的安全庇护所，并确保他们能够得到人道主义服务、基本商品供应以及伤病的后送服务。先前王后已经写信给安理会 (见 S/2009/12)，吁请安理会承担起责任，调查占领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儿童犯下的罪行。

我们重申安理会应该调查以色列军队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加沙设立的学校进行直接攻击的行为，以便确定谁应对此事负责并受到应有的惩罚。在这方面，我也要提到秘书长的调查委员会对这种情势的调查报告，以便强调继续关注此事的重要性。

最后，我们都应该知道儿童是建造和平社会的最宝贵资源。卡塔尔政府将设法与国际伙伴和国际组织合作，确保儿童在冲突情况中拥有受到教育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也应对国际努力再次作出承诺，保障和促进儿童受到教育的权利，从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这项对我们都极其重要的议题。我国代表团也与其它代表团一样，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作内容丰富的通报。

武装冲突永远造成生命的丧失和财产的破坏。当儿童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或在冲突中更被迫成为拿起武器的加害者，那就更令人感到震惊。缅甸同样认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最有效和最可持续的方法是解决造成冲突的根源。因此，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增进民族和解、推行善政和保障人权对防止和解决冲突都大有帮助。

缅甸已经对防止冲突的发生以及保障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采取了具体步骤。严格的法律和法规都已制定。根据兵役法，缅甸军方禁止征召或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入伍。为了防止招募年龄不足的人，新入伍的士兵都必须受到严格检查，不仅在招募和训练阶段要受到检查，在训练阶段结束之后也要受到检查。为了进一步加强这种筛选过程，在 2004 年，缅甸政府成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专门监督防止征召年龄不足的儿童入伍。在该委员会的监督下，从 2004 年至 2009 年，查明了共有 296 件征召年龄不足的儿童入伍的事，他们均已勒令退伍。在这些儿童回到他们各自的监护人的同时，对没有遵守招募士兵规则和法规的军事人员作出了惩处。单在 2008 年一年，就对 23 名军事人员做出了惩罚。委员会还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常驻协调员办公室在信息共享和提高认识活动方面密切合作。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与合作下，正在增订行动计划，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定期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这包括已退伍的

未成年儿童名单和有关详情。为了便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核查和采取后续行动，今后将通过信息共享提供退伍未成年新兵的住址。缅甸政府还邀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到场见证将未成年儿童交给其各自监护人的仪式。

还针对军事人员、警察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普通公众开展了维权和提高认识活动。政府在儿童基金会以及缅甸世界宣明会和救助儿童会缅甸项目等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就该问题举行了讨论会和讲习班。社会福利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出版了一本关于防止征募未成年儿童的袖珍手册，并发放给了军队和武装团体成员。

尽管在最高层作出了承诺，尽管缅甸政府采取了具体步骤，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中也确认了这一点，但令人遗憾的是，训练有素、纪律严明的缅甸国民军，即政府军，仍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一。缅甸敦促对我国政府取得的进展给予应有的认可，并将我国国民军从今后的报告中除名。

缅甸愿强调，我国政府还正在民族和解工作中取得进展。在武装反叛团体当中，95%的团体，也就是总共超过 10 万人，于 1989 至 2008 年期间弃暗投明。政府仍在向剩余的 5%伸出橄榄枝。原先的反叛团体正与人民和政府一道，从事其各自地区的发展。它们还积极参加旨在将缅甸转变为民主国家的全民政治进程。今天，缅甸几乎每个地方都享有和平与稳定。我国已不再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因此，缅甸局势同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已不再相关。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政府最高层致力于防止征募儿童兵参加缅甸武装力量。为此，缅甸将继续支持和配合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女士(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和墨西哥代表团有效开展安全理事

会 4 月份的工作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倡议召开安理会本次辩论。

在我国的政治宪法中，我们给予儿童权利以优先地位，因为我们认为保护儿童符合社会的最高利益。该理念体现在我国的体制结构中，使我们得以执行公共政策，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其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

在我国儿童福利全面政策的框架内，去年 12 月，哥伦比亚自愿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之所以自愿接受，是因为秘书长的报告(S/2009/158)附件二谈到了哥伦比亚的情况，而该问题不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

通过接受监测和报告机制，我国承认联合国能够促进国家政府保护受非法武装团体影响的儿童的首要职责。

哥伦比亚国家制定了一项全面战略，以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保护和释放从此类团体中救出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

这些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即预防，是哥伦比亚政府 2007 年 12 月成立的部门间委员会的主要目标。由共和国副总统领导的该委员会的战略包括，促进将家庭、社区和机构环境转变为保护儿童权利的因素。其目的在于巩固保护网络，减少儿童被非法武装团体剥削的危险。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将工作重点放在了社会经济状况极为脆弱的 61 个城镇。那里有非法武装团体，而且据报存在着招募的危险。

在保护和恢复从非法武装团体中救出的儿童的基本权利方面，哥伦比亚儿童福利院迄今为 3 940 名此类儿童提供了援助。该福利院的方案力求提供全面的身心照顾，使儿童和青年为全面重返社会做好准备。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八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正如我们在其它场合表明的那样，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提及犯罪组织或团伙是不恰当的，因为此类组织不属于安理

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从从事贩毒活动的犯罪团伙。

此外，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对报告某些段落超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决议的现有规定感到关切，特别是对报告第 147 段提到哥伦比亚以及报告第 38 页的列名感到关切。哥伦比亚的机制很快就要执行。因此，提前就其发表意见是不合适的，何况这也超出了安理会决议确定的框架范围。

请允许我就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谈一些看法。

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对列入和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作了明确区分。秘书长的报告有附件一和附件二，就充分体现了这种区分。因此，应保持这种区分。

同样，安理会应继续更加注重并优先处理导致建立该机制的根本问题——招募和剥削儿童。同样，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定向措施。

哥伦比亚反对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包括强奸和其它表现的性虐待。此种暴力如果以儿童为侵害对象，就更应受到谴责。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是我们这方面工作的指南。

最后，请允许我明确重申哥伦比亚政府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决心。我们这方面努力的参照点是安全理事会确立的框架以及现有各种机制和程序。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将继续不断开展对话，以推动实现已确定的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集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并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158)。我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全面通报以及主管维持和

平行动副秘书长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就此问题所作的通报。

我们再次表示我们承诺继续为联合国现有机制和其他有关组织与机构的活动作出贡献，以便更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改善遭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处境。

阿塞拜疆很关心目前正在讨论的议题，这是显而易见的。之所以关心是因为我们在消除我国所受武装侵略给儿童造成的影响以及在参与国际努力以确保有关方面尊重其国际法义务方面有着亲身体会。

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尤其对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产生了很大影响，首先影响到了最脆弱的群体。阿塞拜疆仍然是世界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在人口中所占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这种状况使阿塞拜疆陷入了困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包括许多儿童。在冲突期间发生了极其严重的国际罪行，就连儿童也未能幸免。光是在 1992 年 2 月的一个晚上，在入侵的亚美尼亚军队占领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霍贾里镇时，就有 63 名儿童被蓄意杀害，有数十人致残及被扣为人质。在据报因这场冲突而失踪的逾 4 200 人中，有 47 人是儿童。

近年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已经稳固地列在国际议程上，一套健全的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体系已经订立。各方已采取重大步骤，实施并执行这些准则和标准，力求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追究责任。的确，国际社会已看到有关方面采取了一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空前举措。

安全理事会的参与提高了人们对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必要性的普遍认识，大大扩展了行动的范围，并为改进这方面的共同办法创造了机会。尽管在一些武装冲突局势中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世界各地许多地方的儿童仍在遭受苦难，儿童仍然是战争的首要受害者。这是一个令人痛苦的事实，也是对国际法律秩序的一个严峻挑战，因而要求国际社会加倍努

力，消除并防止非法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并杜绝严重侵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必须确认所有严重侵害行为都是同等严重的。阿塞拜疆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应该扩大现有关于侵害行为的标准，将蓄意杀害儿童和致残儿童的行为人包括进去。与此同时，应当特别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保障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而且还应考虑到外国占领情况下非法政策与做法对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影响。

因武装冲突而被扣为人质和据报失踪的儿童的问题是另一个需要紧急采取行动的棘手问题。大会在第63/183号决议中请各国高度重视失踪儿童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使他们与家人团聚。阿塞拜疆是该决议的一个主要提案国。

我们期待通过今天的主席声明，其侧重点将是确立方式和途径，使国际社会能借以继续促进确定解决这个问题长期持久办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沙胡沙龙西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泰国政府和人民，热烈祝贺墨西哥作为安全理事会4月份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我还要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表示我们支持墨西哥努力应对当前的公共健康危机。

泰国赞赏墨西哥在推进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认同国际社会对这个重大问题的承诺和关切。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向安理会谈谈我们对这个重要问题的看法。

首先，泰国要指出，安全理事会依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欢迎正在进行的将儿童保护纳入联合国各项工作主流的努力。特别是，我们欢迎目前正在力图把儿童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并确保儿童的关切在行动规划的各个阶段都得到

适当反映和考虑。我们也欢迎把照顾儿童权益的做法纳入各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工作的主流。

与此同时，我们一直在关心地注视为加强安全理事会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现有机制而作的努力。尽管我们认为当前机制无疑需要有所改进和强化，但我们同意先前有人表示的看法：我们今后应该在安理会进行彻底反思和讨论的基础上，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我们要大力强调，相互尊重、真诚对话与合作、建立信任和信心以及征得同意，应是联合国机构在与有关国家政府关系中所开展各项活动的

基础。

第二，由于与儿童问题有关的挑战是多层面和多种多样的，泰国认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相关论坛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性。除了安全理事会之外，我们欢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相关人权条约机构积极关心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些论坛和机构按照各自的授权，都有其独特性、优势和制约因素。通过这些多种多样的工具之间的更好协调和一致性，整个联合国系统将能更好地应对与世界各地儿童有关的挑战。

第三，泰国坚信，需要以整体的办法，通过可持续的方式应对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挑战。我们需要认识到，每一个情况都有其独特性，没有对世界各地的各个情况来说“放之四海皆准”的解决办法。从长期来看，应对这些挑战的最佳方式是本着谅解来解决造成各个情况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我们与其它代表团一道重申，有关国家对确保有效保护和促进其管辖之下儿童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通过为这些国家提供建设性鼓励和适度支持，国际社会可以发挥补充性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在满足基本需要、改善人民的福祉、基本保健、教育、扶贫、安全、法治、善政和尊重人权等能够产生切实变化的领域做更多投入。所有这些方面对有关社会整体有增强能力和保护的作用。

第四，泰国一直有力、坚定和始终如一地致力于推动和保护儿童的事业，今后也将一直如此。我们在国内、区域和国际上所作的努力很好地反映了这种严肃态度。目前，泰国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包括《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致力于有效履行载于这些文书中的义务。

我国对在全国促进、保护和发展儿童的各种措施进行了大量投入，以便使儿童能够成为社会中的生产力。我们一直竭尽全力地确保使我国儿童普遍享有高质量教育和安全的学习环境。对人力资源开发问题也给予了特别关注，以确保泰国的所有儿童无论其背景如何，都为全球化世界的挑战作好了良好准备。同时，已经作出认真努力来在泰国儿童中促进对多样性、宽容、温和适度以及社会和谐的认识。

在区域一级，泰国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主席国，一直在与其它东盟成员国紧密合作，以便在本区域促进人权问题，包括儿童的权利。今年晚些时候，东盟计划建立一个人权机构，以便在本区域促进人权。作为东盟共同体建设进程的一部分，东盟成员国还一直在共同努力，通过各种举措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泰国认为再强调也不为过的是，在编写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时应加倍谨慎。应当明确的是，报告的范围应严格局限于符合有关国际法的武装冲突局势。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在此类报告中提及并无符合有关国际法的武装冲突局势的任何国家——如提及泰国——不仅是毫无道理的，而且有误导性，因此今后不应再出现这种情况。需要采取以愿意倾听和了解每一个案的复杂性、敏感性和微妙之处为基础的协商和合作办法，以确保任何善意的努力不会在实地造成始料未及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儿童本身造成不利影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Khoudaverdian 夫人(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墨西哥外长采取举措召开今天的会议，发起对一个如此重要问题的讨论。也请允许我赞扬秘书长就一个我们任何人都不会无动于衷的问题提交报告(S/2009/158)。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对这份报告所作的详细介绍。

和先前所有发言者一样，我们也决心确保儿童在和平和尊严中生活和成长的权利，这是所有政府和社会的主要责任。今天的讨论和阿卡罗女士所作的感人发言具体表明，我们社会中最脆弱的人群——儿童，他们中许多人仍然没有得到保护。

我来自一个近几十年来历经许多武装冲突的地区。因此，不幸的是，在这里谈到的问题和关切对我们而言，不完全是人道主义性质。今天，南高加索地区冲突的最后解决办法依然悬而未决。“不战不和”的局面无法确保已目睹战争带来的种种暴行的儿童和年轻人享有安全和体面的未来。我们认为，只有从根本上和通过全面政治办法解决现有的争端才能带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从而确保我们儿童享有和平未来的权利。

亚美尼亚不止一次重申，为了整个地区的利益和发展，我们致力于和平解决现有的冲突。在这方面，我保留对阿塞拜疆代表团发言的答复权，他们再次利用这个崇高的论坛，用其一成不变的言论来误导会员国。众所周知，正是阿塞拜疆于 20 年前对自己本国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平人口发动了全面战争，迫使包括儿童在内的数万民众离开家园，成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并导致数千人成为孤儿或致残。

我们的这个邻国采取的军事行动对阿塞拜疆自己产生了没有预见到的后果。今天，采取果断步骤推动和平进程，以便保护我们的儿童不受暴力再起的影响符合所有人的利益。然而，我们却继续听到阿塞拜疆高层政府的好战言论，这不仅破坏我们两国人民之间十分需要的信任，而且还创造了一种敌对和仇恨的

氛围，而新一代阿塞拜疆年轻人正在这种氛围中成长。

亚美尼亚坚信，需要通过谈判进程来全面解决冲突。我们感谢有这个机会来重申我们对确保保护儿童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贝宁代表发言。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贵国领导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方法的高度赞赏。墨西哥外交部长的光临大大提高了本次辩论的质量。

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个人的贡献以及常务副秘书长的辛勤参与。我们认为，所有这一切有力证明了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严重性的认识。我们赞扬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整个团队以及监督和报告机制的任务领导人，为执行交给他们的繁重任务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值得赞扬的自我牺牲。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向安理会雄辩地介绍的秘书长的年度报告(S/2009/158)是非常令人不安的，它突出说明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大规模侵犯儿童人权所构成的严重挑战。我们欢迎负责这个问题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成员所作的承诺。他们同该机制合作，在各方通过的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从而表明了该机制在协助受影响儿童方面的巨大效用。

儿童基金会在众所周知的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为保护儿童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应特别归功于其领导人以及在总部和实地的工作人员。贝宁参与了谈判并共同提出了第1612(2005)号决议，希望迅速结束上述现象。我国认为，这种现象在报告所述期间的上升是最令人震惊的。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采取大胆措施，增加对继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冲突各方的压力。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当利用所拥有的工具，争取不思悔改的侵犯儿童权利者合作。

迫切需要进一步发展监督和报告机制，以确保它涵盖对儿童犯下的所有罪行，并制止普遍采用的双重标准。我国代表团赞同在标准清单中列入六种已查明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以包括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同样可鄙的做法。这种做法的严重性足以使国际刑事法院介入，在国家司法机构未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情况下对犯罪人开始诉讼程序。

必须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不会任凭遭受这种可耻做法的儿童面临其悲惨的命运。出于国际社会承担的援助责任，必须采取行动。这些罪行属于国际社会必须通过主管实体，利用其拥有的手段履行的保护责任的范围。维持和平行动应当在这方面加快速度。我们注意到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关于这一问题的通报。

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制止侵犯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联合国应当充分利用各种机会按照第1612(2005)号决议采取行动。如果证明有必要在目前的执行阶段拟订一项额外的决议，以确保该机制的普遍性并加强其有效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效力，不应为该决议的通过设置任何人为障碍。

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加强有效后续行动和援助受影响儿童的国家机制。应当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制定适当的援助方案，确保复员儿童的恢复和长期重返社会。Grace Akallo女士的证词为我们指出了我们必须走的路，以便使在武装冲突中遭到虐待的儿童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同本次会议结束时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为完成有关扩大报告附件问题的审议所规定的最后期限，是我们适当注意到的一个承诺。除了正在努力增加对侵犯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人的压力之外，最好的保护形式将是停止这种冲突。我们始终抱有这种希望。我们必须加强外交措施，使战斗人员和解，并帮助交战国迅速回到和平的道路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八次报告(S/2009/158)和该报告提及的积极事态发展, 并注意到报告所述在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方面一直存在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于克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普遍影响, 决心确保其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以前各项决议得到遵守和执行, 确保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关的其他适用国际法得到遵守。

“在这方面,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采取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 致力全面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 以便改善对儿童的长期保护, 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减少贫穷、民族和解、善治、民主、法治以及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

“安全理事会确认, 针对秘书长报告(S/2009/158)附件载列的情况执行安理会1612(2005)号决议的工作已经取得进展, 邀请秘书长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加大工作力度, 充分发挥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作用, 迅速通报和有效应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在这方面, 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为安理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供更多的行政支助。

“安全理事会还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摧残儿童、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剥夺儿童获得人道援助的机会以及对学校和医院的攻击等行为。安理会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实施的所有其他侵害儿童行为。安理会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此类做法, 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切关注, 在武装冲突中的杀戮和摧残行为, 包括因故意针对特定目标、不分青红皂白和过度使用武力、滥用地雷和集束弹药以及将儿童作为人盾所造成的伤亡中, 平民特别是儿童所占人数仍然很多。

“安全理事会又表示深切关注, 在武装冲突中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强奸和其他形式针对儿童、女孩和男孩的性暴力, 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作为战争手段使用或进行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发生率仍居高不下, 其残忍程度令人震惊。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将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相关国际法所禁止的杀害和摧残儿童行为或相关国际法所禁止的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的重要性, 表示打算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以便在即日起三个月内采取行动。

“安全理事会再次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秘书长报告(S/2009/158)所列武装冲突各方不再拖延地制定和执行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制止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处理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问题, 并在这方面, 与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关于监测和报告问题的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密切合作, 作出具体承诺并采取具体措施。

“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各方在制止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方面, 包括在制定和执行具体、限时行动计划方面进展不足或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表示关切, 并重申决心确保利用其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一切手段, 包括根据其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9 段酌情采取行动, 促使安理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得到遵守。

“安全理事会有力地强调, 有关会员国必须立即对侵害儿童行为的实施者采取果断行动, 并

通过本国司法系统乃至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对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和其他侵害儿童行为的负责者绳之以法，以便制止侵害儿童罪行实施者不受惩罚现象。

“安全理事会重申各国在有效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呼吁各国遵守其根据有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各国加强本国措施，防止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遭到侵害，包括防止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利用儿童从事敌对行动，为此尤其应颁布立法，明确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物资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让人道主义援助能够送达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强调对各方都很重要的是，必须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安全理事会仍然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及其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影响以及他们对这类武器的使用。

“安全理事会欢迎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工作，并请其在秘书处的行政支助下，及时依照第 1612(2005)号决议商定有关的结论和建议。安理会鼓励其工作组继续其审查进程，以提高能力，贯彻落实其各项建议并制定和实施旨在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并且及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协作考虑和回应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相关信息。安理会还请工作组加强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的相互交流，包括转发相关信息。

“安全理事会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工作，并强调她对有关国家的访问很重要，可借以促进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的协作以及加强与武装冲突各方的对话。

“安全理事会还赞扬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根据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各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与各国政府和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开展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各种努力，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协作，将儿童保护纳入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主流；并鼓励向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向相关的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安全理事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其所审议的冲突后局势中推动保护儿童。

“鉴于某些冲突具有区域层面，安全理事会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制定适当的战略和协调机制，以便就跨界儿童保护方面的问题，如招募和释放儿童以及儿童重返社会等问题，进行信息交流与合作。

“安全理事会确认教育在武装冲突地区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可以此为手段，借以实现遏止和防止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及重新招募儿童的行为的目标，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确保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能够有系统地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使他们可以从受益，特别是从教育中获益。

“安理会还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妨碍儿童受教育的行动，尤其是攻击或威胁攻击学童或教师等，利用学校从事军事行动，以及实施相关国际法禁止的攻击学校行为。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0 年 5 月提交他下一次关于安理会各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9/9。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7 时 50 分散会。